19-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單位預算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普 通 公 務 預 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33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36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7~39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4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9~6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70~7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2~7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74~75
6. 人事費彙計表 7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78~7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81~8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4~85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86~87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0~93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99
14.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1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127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8~168
17.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169

預　算　總　說　明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2. 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3. 化學物質危害、流布、暴露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4. 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使用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5. 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應變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6. 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國際合作、技術應用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7. 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8. 其他有關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副署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襄理署務。本署設下列組、室，其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組：
 (1) 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2) 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行動方案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3) 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國際合作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4) 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相關國家標準之推動、協調及執行。
 (5) 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跨部會邊境管理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6) 化學物質國際公約之規劃、推動、執行及考核。
 (7)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8) 本署資訊應用服務、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9) 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10)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評估管理組：
 (1) 化學物質共同性事項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 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 化學物質流布調查政策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5) 化學物質篩選、評估、公告與運作管理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6) 環境用藥（含人用化學忌避劑）許可之研擬、審查、執行及督導。

(7) 化學物質、環境用藥邊境查核、後市場調查與流向勾稽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8) 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專案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9) 化學物質檢驗測定方法適用之審議、公告，與採樣檢測計畫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10)其他有關評估管理事項。

3. 風險管控組：

(1) 化學物質登錄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2) 化學物質危害與暴露風險評估管理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3) 化學物質減量使用與安全替代政策、技術發展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4) 化學物質風險溝通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5) 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接收原則與國際測試方法接軌之推動、執行及督導。

(6) 化學物質物化、毒理、生態毒理、危害與暴露登錄資料之檢視、評估及審查。

(7) 化學物質資料庫建置、數據分析、使用與共享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8) 含危害性化學物質商品資訊蒐集、揭露與傳遞政策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9) 其他有關風險管控事項。

4. 危害控制組：

(1) 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演習（練）與應變共同性事項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與應變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3) 化學物質災害訓練設施之建置、營運及管理。

(4) 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之認證、管理及督導。

(5)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制度、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6) 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7) 化學物質災害訓練與應變設（裝）備、器材、車輛之採購、維護及管理。

(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監控、應變器材與人員調度之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9) 化學物質事故調查、復原與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技術研究分析之推動、執行

及督導。

(10)其他有關危害控制事項。

5. 秘書室：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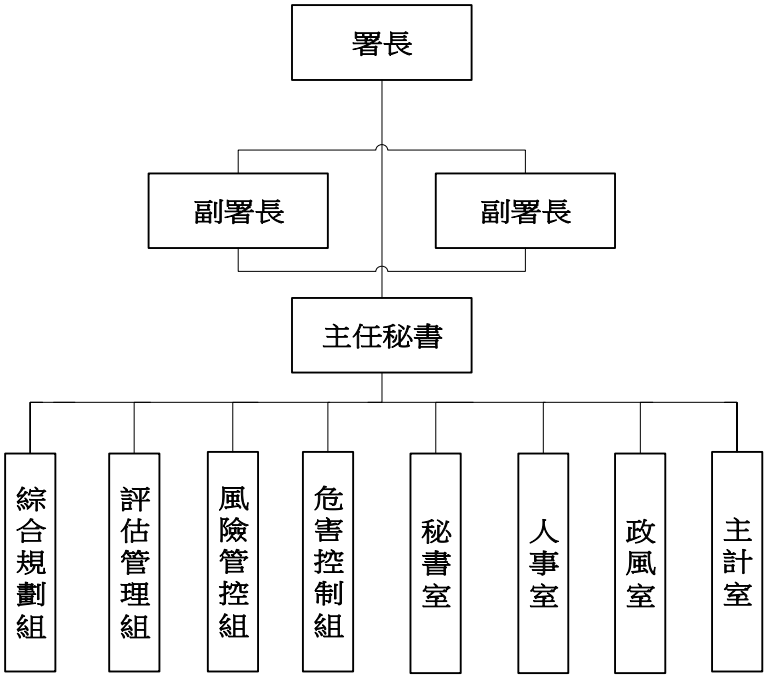
6.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管理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15	73	73	-	
聘　用	-	6	6	-	
技　工	-	-	-	-	
駕　駛	-	-	-	-	
合　計	115	79	79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化學工業為我國永續發展及科技進步之關鍵動能，化學品廣泛應用於工業、生計與民生消費領域，可能因操作不當或缺乏安全管理，衍生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潛在風險。面對化學物質種類快速增加、毒理特性多元、流向複雜、資訊斷點等挑戰，應從源頭掌握物質資訊，推動科學化、透明化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作法包括修正管理法規、推動跨部會行動方案、擴大化學物質分級與資訊整合、加強流向追蹤與邊境管理，提升災害應變能量，並導入科技監控與資料應用強化毒化災防救。此外，亦積極因應國際趨勢，推動「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綠色化學與替代技術研析，培育專業人才，規劃轉型無毒環境，確保民眾安全與產業永續發展，以實現「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施政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精進化學物質源頭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應用科技辦理毒化災監控及防救，持續推動綠色化學：

1. 法規政策根基：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部會聯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落實檢討修正主管法規。
2. 擴大分級管理：評析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依毒理特性與管理需求，評估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優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架構，源頭掌握化學物質特性資訊，盤點運用國際危害分類資訊，並加強蒐集物質用途或暴露資訊，完善風險評估流程，強化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與資訊傳遞或公開，建構科學為基礎的風險管理模式。
3. 串聯統整資訊：匯集不同來源資料，以應用面向建立資料整合及檢核機制，提升資料整合效益及應用，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規劃及提升治理效能；持續擴增救災資訊能量，優化輔助救災服務功能。
4. 補強管制斷點：強化流向追蹤，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審查與勾稽查核，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與後市場查訪。提升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食安源頭管控之合作機制，落實「五環 2.0 食安政策」，推動快速預警通報

機制，並配合執行聯合稽查專案。賡續化工原材料行與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落實自主管理。

5. 落實風險管理：跨部會合作推動實驗動物減量與替代方法驗證平臺，逐步將新興技術導入化學物質評估流程架構，研析運用於物質篩選或缺口資訊填補，擴大並加速危害資料建立，完善科學透明之風險管理；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知識；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置環境蟲害研究中心。
6. 全面災防應變：因應多元災害事故類型，強化訓練量能，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訓練中心，並強化既有訓場設施設備；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與再訓練，持續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並推動產業化；推動分級輔導管理機制，強化企業自主防災；精進災害應變體系，跨部會合作補強災害防救管制斷點；推動科技救災與強化風險溝通，進行危害化學品運作場域風險評估，降低危害發生。
7. 轉型無毒環境：落實「汞水俁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推廣綠色化學，扎根人才培育，鼓勵學生創意研究及業界應用創新；應用科技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策略；參與國際交流，精進我國綠色化學之推動。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一、辦理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足跡、衝擊評估(LCIA)與自動化決策分析計畫。 二、推行化學物質之動物實驗減量策略，逐步運用替代測試方法建立化學物質資料及篩選具潛在危害物質。 三、研析以綠色化學為基礎開展環境用藥綠色替代研究，並研析害蟲數量預測模型技術可行性。
二、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一	綜合規劃	一、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幕僚事務；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專案工作計畫，持續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國際趨勢及財源規劃資訊，彙整各部會施政成果。 二、蒐集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研析國際管理趨勢，檢視我國管理情形，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與跨部會協調，並維運更新管理成果至相關網站等事務。 三、掌握國際管制趨勢，推動跨部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滾動修正檢討並公布執行成果。 四、辦理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方案、政策、制度之追蹤管制與考核及掌握網路訊息動態等事項。 五、整合本署全球資訊網、化學物質管理各業務網站及共用型資訊服務之維運、更新及功能擴充。

			六、辦理公務所需電腦、資訊周邊設備、軟體、網路服務之採購、維護及管理等相關工作。 七、因應資安法，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執行第 3 方稽核驗證，建構資安韌性，強化智慧監控與數位安全防線。建置高速網路設施及雲端運算環境。
	二	評估管理	一、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資訊，依化學物質毒理特性、危害與運作情形分類，並評估管理需求分級公告列管及規劃管理制度。 二、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資訊傳遞、運作資訊蒐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管理，因應實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方式，精進資訊蒐集應用，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強化流向追蹤，延續跨部會控管合作機制，執行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勾稽查核及輔導訪查作業。 四、執行環境用藥管理法，研修環境用藥相關法規與管理措施，督導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環境用藥之查核及查驗登記，維運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並升級，提升管理者行政作業與業者紀錄申報之效率等。 五、因應氣候變遷，規劃辦理環境蟲害研究中心，提升環境用藥安全使用、運用 AI 精進環境害蟲新防治策略。

	三	風險管控	一、推動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持續跨部會登錄統一窗口，蒐集物質特性及用途資訊，並維運及優化相關系統，增進登錄資料統整應用及資料傳遞功能，建構具危害性之登錄物質個案式管理措施。 二、精進登錄相關制度，推動既有化學物質分階段的資料蒐集，輔導危害及暴露評估資料繳交。 三、持續輔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業者導入圖資數位化管理及簡化申報作業，並精進系統及應用功能，強化化學物質管理。 四、維護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化學雲）運作，擴增及優化平臺資料與功能，並強化資料管理及活化應用。 五、辦理第 5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以選拔及推廣於綠色化學領域優秀之企業、個人及大專校院學生。 六、辦理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與危害風險溝通，持續執行無毒家園之民生關注議題管理與研析。 七、推動網路世代建置化學科普知識系統與推廣應用，運用網路或科技工具整合化學知識，並擴展相關議題知識。
	四	危害控制	一、滾動研修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提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

			對能力，並推動地方與中央合作災害預防及演練相關工作。 二、精進毒災應變體系，進行環境事故監控、通報與諮詢，推動分級輔導管理機制，加強經常性災害預防整備工作，降低運作場域災害風險。 三、持續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的訓練與再訓練，辦理跨部會預防整備及應變教育訓練。 四、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管理、運送管理及偵測設備連線管理及資材調度相關資訊系統，整合災害應變情資資料庫。 五、維運和強化應變體系的軟硬體設施，購置和汰換應變設備，推動科技救災及發展科技訓練模組，提升應變效率與人員能力。 六、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訓練中心，持續強化中區、南區及既有毒化災訓練場軟硬體設施設備，維運毒化災戶外訓練場。 七、跨部會合作進行危害化學品運作場域風險評估及輔導，並辦理災防應變國際交流與合作。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一、以智慧學習及增	一、於「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

	加關聯資料庫方式，優化已建立之高風險化學物質診斷模組，提供產業試用參考。	」中加入歐盟化學署化學資料庫(ECHA CHEM)及美國環保署最佳選擇標章(EPA Safer Choice)等關聯資料庫，鍵入 20 項高風險化學物質，確認系統功能操作及危害分級產出資料至少 12 項。優化安全替代評估運算邏輯，並基於毒性資訊與安全替代物資訊，以人工智慧(AI)大型語言模型設計使用者查詢介面，提升系統使用性。 二、依照產業性質，新增依「結構相似性」及「工業用途」的安全替代建議功能和個別化合物清單，並提供各界試用。
	二、提升環境用藥品質及病媒防治成效，保障民眾環境用藥使用安全，提供害蟲防治整合技術，減少化學物質使用並有效管理。	一、完成研析國際環境用藥可替代綠色化學有效成分。 二、完成調整環境用藥害蟲感藥性及抗藥性地理資訊圖資。 三、完成規劃可替代綠色化學有效成分斑蚊防治技術應用評估案。 四、完成彙整環境用藥資料庫包含感抗藥效檢測分析等檢驗數據。 五、完成 4 種害蟲共 4 品系之感藥監測。 六、完成彙整近 1 年環境用藥蟲害感抗藥性系統資料庫內容。
	三、研析動物實驗減量策略，試行以非動物替代技術初步評估物質危害，評析動物替代測試適用與可	一、多元應用國際資料庫及電腦模擬，及分子生物技術（體學）結合現有相關資訊等，試行建立具潛在危害特性物質之篩選方法。 二、以國際體外測試規範完成 10 種物質（含奈米物質）之皮膚刺激

	接受資訊應用範疇。	性／腐蝕性及皮膚過敏性試驗與危害判斷，研析體外測試方法對常見奈米物質之適用性。
二、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綜合規劃 一、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幕僚事務。	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於 113 年召開 1 次諮詢會議及 1 次幕僚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議題包括「屏東明揚工廠大火案後續精進管理作為及成效」及「校園實驗室化學物質管理與執行現況」。 二、辦理「113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主題「綠色化學科技創新及推廣」。
	二、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及協調整合計畫，持續強化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決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修訂相關政策及蒐整各部會施政成果。	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核定修正，並函請各部會持續推動。 二、蒐集及研析國際組織（聯合國、歐盟）與先進各國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趨勢，作為施政參考。 三、完成彙編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112 年跨部會執行成果報告及本署 112 年施政年報，供各界參考。
	三、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規劃設置，蒐集國內外資料、試算評估。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前期作業，包含基金徵收試算後之國內相關業者、行業衝擊等分析評估、蒐集國外相關管理收支資料，及相關辦法研議

		。 二、強化資訊安全及無障礙網頁認證，持續優化系統使用者體驗、流量壓力測試及配合各式收費草案調整規劃作業。
	四、辦理國際交流與部會協調，維運國際公約及相關計畫網站並持續更新資訊等事務。	一、辦理 1 場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 國際交流會議。 二、維護及更新資訊內容（包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鹿特丹公約」及「環境賀爾蒙管理」網站）。
	五、辦理我國配合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執行之資料蒐集彙整，追蹤及研析化學物質管理國際趨勢，檢視我國管理情形等工作。	一、蒐研國際公約及 PFAS 國際管理現況與最新趨勢，掌握我國管理現況及研擬管理措施。 二、依行政院核定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與「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辦理 3 場跨部會會議，掌握國際管制情形並彙整年度執行成果，提供各部會管理之參考。 三、11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由相關機關依權責分工執行。 四、辦理 2 場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專家諮詢會議。辦理 1 場 PFAS 跨部會研商會議、2 場專家諮詢會議，研析相關議題與國際發展趨勢。辦理 1 場「跨部會聯合管理石綿成果發表會」。

	六、派員出席參與化學物質國際公約及組織相關會議，及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研討會，與國際專家學者進行會談交流，分享管理經驗。	參加第 20 次斯德哥爾摩公約審查委員會周邊會議、第 20 次鹿特丹公約化學品審查委員會周邊會議、第 16 屆全球汞污染國際會議(ICMGP)、2024 年亞洲經濟合作會議(APEC)化學對話次級論壇、2024 年第九屆歐洲化學大會，掌握全球化學管理最新趨勢。
	七、執行高光譜技術於環保科技之應用與管理，研析高光譜影像特性搭配遙測技術應用於管理與判釋。	一、盤點石綿屋頂拆除前後變異，應用 112-113 年全島衛星影像(SPOT)判釋，並搭配航照、無人航空載具(UAV)拍攝影像及谷歌(Google)衛星影像作為檢核圖資，透過 AI 演算法進行影像變化分析，追蹤全臺石綿瓦屋頂變異監測和縣市變異重量分析情形。 二、蒐集國內外高光譜應用於環境監測和環境污染相關文獻，掌握高光譜影像可應用之場域和範疇，並彙整國內適用航遙測科技輔助調查之議題。
	八、辦理公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網路等採購、維護及管理相關工作。	一、完成 2 次資安教育訓練、4 次社交工程演練、2 次主機弱點掃描、1 次網頁弱點掃描、1 次資訊網站滲透測試、1 次資安健診。 二、持續辦理本署電腦、周邊設備維護與資安網路管理工作。
	九、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更新擴充及辦理業務網站雙	一、完成建置 3 個一頁式英文專區，本署業務網站皆已完成雙語化建置。 二、持續辦理本署中英文全球資訊網維運暨功能擴增。

	語化等工作。 十、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服務，因應資安法，擴大辦理資訊安全防護業務，並執行第 3 方驗證。 十一、辦理文書管理流程考核及重要事項追蹤管考、輿情彙集研析及回應等業務。	為持續維護資安管理機制，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完成第 3 年驗證稽核。 一、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管考業務，以及新聞輿情彙集研析、回應及輿情教育訓練事務。 二、辦理署務會議、預算推動小組會議及行政事務檢討會議，辦理列管計畫績效評核及文書處理成效檢核等作業。
	評估管理 一、依法督導與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 二、配合法規增修訂，精進及維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強化源頭管制並落實食安風險疑慮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查核本部列管食安疑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113 年完成 1,237 家次。 配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修正之相關規定，調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供運作業者辦理證件申請及申報作業，同時配合最新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盤點化學物質毒理、運作資訊。

	三、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進行國內運作調查，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與輸出入管理等制度。	一、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規定，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 147 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以全濃度管制，僅限用於研究、試驗、教育用途。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預告增列 352 種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及 5 種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強化管理。 二、因應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於 2021 年第 76 次會議中決議採納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將環丁烴(Cybutryne)納入船舶防污系統禁止使用之物質，以及歐盟及美國亦禁止其用於殺生物劑或防污產品成分之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預告增列環丁烴為關注化學物質。
	四、持續辦理化學物質管理勾稽查核計畫，輔導業者落實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強化電商平臺業者自主檢核管理，防堵網路違法販售。	一、落實食安源頭管理，完成兼售具食品添加物化工原料業聯合稽查與化工原料業輔導訪查以及蛋農與飼料業輔導訪查合計 3,813 家次；另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 113 年「兼售食品、食品添加物之硼砂化工原料業者或雜糧行業者」聯合稽查，合計 88 家次。 二、檢核網路非法販售列管化學物質，檢視全網路相關訊息，共檢核搜尋 5 萬 8,981 件，移請地方環保局完成違規裁處 5 案。

	五、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提升化學物質邊境查驗之管理量能。	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執行「113 年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113 年含石綿產品邊境查驗計畫」及「113 年含汞產品邊境查驗計畫」，總計執行 84 場次貨品查驗。其中查獲 3 場次貨品含石綿成分，業者已主動於進關前辦理退運。
	六、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案審查作業，強化資訊系統功能，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 47 件、展延（含展延暨變更）209 件、變更 209 件、委託製造或委託分裝 7 件，天然物質申請 27 件，共計 499 件。
	七、檢視環境用藥管理制度及法規，適度檢討並滾動修正，完備管理制度。	一、完成 1 場次與地方環保局之環境用藥法規及系統操作說明會，辦理 4 場次對環境用藥業者、病媒防治業者環境用藥法規及申報系統說明會及 3 場次對民眾環境用藥安全說明活動，強化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線上申請作業。 二、修正「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二點附表」；預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
	八、因應氣候變遷，持續強化環境用藥及環境害蟲抗藥性分析，以精進環境用藥安全與品質。	持續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包含許可證申請、環境用藥紀錄申報等），提升服務友善度及便民服務。透過網站提供民眾環境用藥及安全使用等即時資訊（包含環境用藥新聞、查核僞、禁、劣藥結果及正確使用環境用藥觀念等）。

	風險管控	
	一、配合化學物質登錄相關法規，維護並精進登錄資訊系統功能，辦理說明及輔導等工作，強化資訊彙整應用及傳遞。另協助 106 種指定應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人完成相關作業。	一、維護並精進登錄資訊系統，建置領導登錄人公布欄、新增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奈米物質功能、重新建構登錄離線工具，優化登錄資料篩選查詢、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名單統計表及案件廢止（註銷）線上申請功能等。 二、為輔導登錄人依限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辦理 2 場制度宣導說明會、8 場共 16 種物質的資料撰寫工作坊、10 場共 15 種物質的共同登錄說明會，及個案輔導業者共 1,869 家次。
	二、辦理化學物質登錄申請案之審查作業，並以登錄資料為基礎，推動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並持續完備登錄各項作業指引及工具。另持續瞭解登錄相關運作或暴露情形，藉以規劃並調整資料蒐集與風險評估模式。	一、累計執行新化學物質登錄 7,486 案（少量登錄 6,864 案、簡易登錄 451 案及標準登錄 171 案）、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 2,768 案及科學研發用途認定 13,832 案；累計執行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 2 萬 6,865 案(含括 2 萬 8,761 種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2,357 案，作為化學物質評估管理之基線資料。 二、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業者依據「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主動提交危害評估及暴露評估資訊，累計有 92 件，其中 15 件通過審查。
	三、持續國際交流合作，建置並精進風險評估技術與	一、為協助登錄人準備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項目，完成「健康危害評估報告撰寫」「環境危害評估報

	能量。	告撰寫」「危害評估工具介紹及操作」「暴露評估報告撰寫」及「暴露評估工具介紹及操作」5部教學影片，公開予各界參考運用。 二、為瞭解國際毒理及風險評估最新技術及發展現況，分別於 113 年 5 月及 9 月派員參加「環境毒理及化學學會歐洲年會」及「歐洲毒理學會會議」，瞭解先進國家對於化學物質管理最新政策推動方向，及新測試方法、新興污染物的技術發展與管理策略，作為我國風險評估之參考。
	四、以系統應用需求及效益面向，整體檢視及優化系統架構；並運用科技技術，研析化學物質管理及預警應用。	一、提升消防救災所需資訊時效性，完成資料稽催機制建立。 二、分別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需求，開發自動化勾稽比對功能，篩選疑似漏列管公共（工廠）危險物品運作場所（業者）清單，供管理參考。
	五、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專案工作計畫，以選拔、頒獎及推廣於綠色化學領域優秀之企業、個人及大專校院學生。	一、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完成 7 場次參選說明會，並完成團體組現場勘查階段。 二、辦理「第 4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完成 12 場次參選說明會，並進入複選階段。
	六、持續擴充優化戶外含石綿建材空	修正 23 萬棟圖資前後期定位差異，並進行建物圖資切割和建物屬性更新。

	間分布管理系統優化功能。	並針對衛星影像前後期石綿瓦屋頂監測變異位置，匯入系統，進行系統警示和註記提醒。
	七、研析生命週期之環境衝擊，並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之應用。	盤點國內外有關化學物質生命週期及環境衝擊評估之各類知識工具、評估軟體、資料庫與系統運作狀況，如我國國家標準、歐美國際標準等，蒐集彙整並分析。
	八、依我國無毒家園推動策略選定之優先關注民生議題進行關注化學品、民生用品等之管理及優化推動。	一、開發石綿建材自動辨識應用程式(app)前端功能模組，蒐集相關有機污染物管理、汞水俁公約、化學農藥風險減半等政策與行動計畫。 二、辦理 2 場專家諮詢會議、1 場工作坊、1 場跨部會相關會議，並完成「10 項民生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資訊蒐集、法規彙整與提出管理方式精進建議」。
	危害控制 一、辦理災害預防整備工作，督導業者落實減災及運送安全管理，降低事故風險。	一、完成及協助縣市辦理 45 場次法規說明會。 二、配合地方政府協助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審視毒災應變計畫等工項，執行 185 家次高風險毒化物運作廠家輔導訪視工作。 三、強化運作業者聯防整備量能，完成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達 158 組，4,330 餘家業者，辦理全國性聯防組織備查、無預警測試及輔導檢核、實場應變能力示範觀摩活動等工作。 四、針對有機過氧化物及毒化物運作場所之高風險運作場所進行跨部

		會示範性聯合輔導 5 場次，同時逐步建立化學物質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參數，提供現場應變人員應處作為建議。 五、發行 4 期環境事故簡訊電子報；已完成 488 種毒化物及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安全資料庫更新。
	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辦理中央機關跨域合作及強化化學物質災害事故預防工作。	配合行政院辦理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0 號）評核作業及配合行政院與地方政府執行毒災演練 57 場次。
	三、持續強化維護災害防救管理、數位學習平臺資訊系統，提升災害預防應用效益。	精進本署 GPS 系統車機監控系統，並與國家科技災害防救中心合作，介接災害情資網，完善槽車動態圖資模組，提升管理效率。
	四、精進及維持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專業技術小組運作，提升災害應變量能。	全年無休 24 小時進行化學品等災害專業諮詢服務與災害通報作業，賡續辦理事故應變監控、到場支援與諮詢建議，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監控國內事故 533 件，到場支援 42 件。
	五、確保專業應變及諮詢機構能力，執行無預警測試，強化災防體系效率。	擴大國內毒化災應變應援及建立調派備勤人員機制，並委託國內合格之應變機構於必要時出勤及結合聯防組織就近支援，提升毒化災支援量能與應變時效。
	六、辦理化學物質專業訓練及研習，推廣專業訓練制度與訓練機構管	一、提升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設備操作及分析能力，辦理儀器設備訓練、盲樣分析能力檢測及仿真事故情境演訓各 10 場次。

	理。	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強化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毒化災實務訓練課 8 梯次、港埠毒化災搶救精進訓練共識營 1 梯次。 三、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防部、教育部等單位合作，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專班，合計 428 人參與。 四、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班，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參訓人數 6,029 人。
	七、辦理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研究與發展，建置及強化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功能，提升訓練效能。	規劃及建置中區毒化災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申報完工，配合辦理驗收相關作業。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一、以智慧學習及增加關聯資料庫方式，優化已建置之化學物質診斷模組及決策支援系統，納入產業應用發展之需求，提升應用性，供政府單位研擬相關政策及產業試用參考。	一、完成專家諮詢會議規劃書，邀請專家針對診斷模組系統功能優化及於模組內納入國際法規作法之需求提供建議。 二、持續更新國際安全替代評估策略和法規要求，包括安全替代物排序方式，化學物資訊整合，擴充化學物質中文名稱資訊等。

	二、辦理環境用藥綠色替代研究技術計畫。	一、已完成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之病媒蚊族群、蠅類族群、蟑螂族群調查，並建立其實驗室族群。 二、完成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蠅類族群、蟑螂族群及感性品系溫帶臭蟲對 3 種除蟲菊酯類有效成分之感受性測試。 三、完成 4 種可替代綠色化學有效成分可行性與害蟲抗藥性基因檢測技術國際發展現況及實務應用案例研析。
	三、推行動物實驗減量策略，運用替代測試方法填補化學物質危害資訊；並試以結合分子技術及現有資訊，研析應用於篩選非急性系統毒性危害之可行性。	一、運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體外測試規範，由國內運作量大且缺乏資訊物質，選定 6 種物質建立皮膚過敏性資訊，及選定 10 種物質建立眼睛刺激性資訊。 二、研析以體外至體內推估方式對於化學物質生物蓄積性預測之應用。 三、完成化學物質皮膚過敏性替代方法使用指引之章節規劃。 四、蒐研國際技術發展及應用策略，試行以細胞轉錄體學資訊篩選具潛在危害物質。
二、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綜合規劃 一、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幕僚事務。 二、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及協調整合計畫，持續強化化學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於 114 年已辦理 2 次幕僚會議；另籌備諮詢會議及會報第 5 次會議事宜。 一、彙編「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113 年跨部會成果報告」、「本署 113 年施政年報」。 二、蒐集及研析國際組織與先進各國

	物質管理相關決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修訂相關政策及蒐整各部會施政成果。	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趨勢，作為施政參考。
	三、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建立徵收制度，蒐集國內外資料、試算評估及維護收費系統。	一、完成分析國內部分大運作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近年市場交易價格分析，以及業者製造後輸出或輸入轉輸出的運作情形。 二、完成國內大型運作人近 8 年營運概況分析，及預期徵收衝擊。
	四、配合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研析國際管理趨勢，檢視我國管理情形；並瞭解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現況與最新國際趨勢，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與部會協調，並持續維運更新相關網站資訊等事務。	一、辦理 3 場次跨部會會議，針對行政院「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俁公約推動計畫」與「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計畫及 113 年成果報告（稿）請各部會示見及修正。 二、辦理 1 場次 PFAS 跨部會會議，，報告 PFAS 國際管理趨勢與管制考核。研擬訂定 PFAS 管理之短、中、長期工作規劃（草案）。
	五、派員出席參與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公約及組織相關會議，與國際專家學者進行會談交流，分享管	一、派員參加 2025 年「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 二、派員參加「11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會議」，說明我方法規更新、2024 年

	理經驗。	概念文件提案「化學緊急應變能力建構培訓」成果及運用遙測技術管理石綿屋頂成果。
	六、辦理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方案、政策、制度之追蹤管制與考核事項，蒐集化學物質網路資訊資料，掌握化學物質訊息動態。	辦理綜合管理政策制度事項之追蹤管制與考核事項，蒐集化學物質網路資訊資料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工作。
	七、辦理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相關行政資訊系統之維護與功能擴充，整合各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網站及辦理網站雙語化。	一、持續辦理本署中英文全球資訊網維運暨功能擴增。 二、配合數位發展部政策，提前達成網站無障礙標章 AA 等級認證，並持續維護其有效性。
	八、辦理公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軟體及網路服務之採購、維護及管理等相關工作。	一、持續辦理電腦、周邊設備維護服務與資安網路管理等工作。 二、採購資訊周邊設備及軟體服務，提供同仁使用。
	九、因應資安法，擴大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服務，並執行第 3 方稽核驗證。	為持續維護資安管理機制，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完成第 1 年驗證稽核。
	十、建置高速網路設施及雲端運算環境。	辦理建置高速網路設施及雲端運算環境採購相關事宜。

	評估管理	
	一、賡續檢討、精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法規、管理政策，蒐集、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及調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物質之相關危害與運作資訊，依管理需求公告列管。	一、接軌國際管理趨勢，參考斯德哥爾摩公約 114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新增 5 種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352 種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依照公約限制其得使用用途。並公告加強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管制，調整管制濃度並禁止工業用清潔劑等具環境風險用途。 二、環丁烴因具生物濃縮性且其毒理特性明確，114 年 5 月 13 日參據國際禁用規範將其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全濃度且明定不得將其用於製造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
	二、辦理化學物質與農藥及動物用抗生素環境流布調查，研訂化學物質與農藥及動物用抗生素管理策略與措施建議。	完成 2 條河川第 1 次採樣工作，共計完成 24 個水體、24 個底泥及 6 個魚體樣本採樣工作，檢測項目包括固殺草、嘉磷塞、四氯異苯腈、加保扶、福瑞松、芬殺松、陶斯松、托福松、納乃得、加保利、愛殺松、亞托敏、賽達松及百克敏等 14 種農藥；氯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磺胺甲異噁唑及羥四環黴素等 4 種動物用抗生素，後續將進行樣本分析掌握環境中濃度變化，回饋精進管理措施。
	三、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清冊管理及申報查核，賡續辦理運作業者釋放量申報資	一、辦理廠商申報釋放量資料檢核及申報技術諮詢服務，邀請專家學者完成 5 場次廠商現場輔導，協助廠商完成計算及申報作業。 二、完成 112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釋放

	料之檢核、輔導諮詢及公開，並建立檢核標準流程及辦理教育訓練。	量申報資料檢核作業，並更新釋放量資料網頁，公開申報資訊。
	四、研析化學物質標示品質提升策略，研議商品含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制度，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危害資訊蒐集辨識等資訊整合管理方式。	為瞭解潛在含危害性化學物質商品運作現況，已辦理 100 份問卷調查及 5 場次運作業者輔導訪查，蒐集商品中化學物質應用資訊，並調查供應鏈標示情形。
	五、建置與維運我國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庫，持續建置列管化學物質及應辦理標準登錄既有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	一、已蒐集 508 種化學物質資料，並更新 52 種既有化學物質資料。 二、精進資料庫系統欄位呈現，完善資料辭典介面及統計總表功能。 三、辦理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針對化學物質資料審查及運用人工智慧輔助毒理資訊諮詢。
	六、執行化學物質查核輔導及採樣與檢測，並定期查核網購或郵購平臺違法販賣或轉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情事。	一、追蹤特定化學物質運作使用情形及流向調查，完成 5 種態樣訪視規劃並完成 5 家次深度輔導訪查作業。 二、巡檢網路非法販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檢視全網路相關訊息，截至 114 年 6 月底完成網路查核抽檢 3 萬 1,431 件，無違規情形。
	七、賡續辦理稽查處分或採樣檢驗後之毒性及關注化	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執行「114 年化學物質邊境查驗計畫」，執行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 30 場次，查獲

	學物質妥善處置；跨部會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邊境查驗管理，阻絕非法或偽報輸入。	1 家業者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移請地方政府依法查處；執行含石綿產品邊境查驗 56 場次，查獲 1 場次含有石綿產品，業者已向海關申請退運；執行含汞產品邊境查驗 2 場次，未發現違法輸入情事。
	八、檢討環境用藥相關法規與管理措施，強化環境用藥管理、安全使用及升級資訊系統及維運。	一、已蒐集美國環保署針對居家用殺蟲劑（除害劑）使用之暴露風險指引相關資料，研擬環境用藥暴露風險評估指引建議，另蒐集國際有關毒性試驗資料豁免原則指引及等同性評估原則，並針對我國環境用藥研擬毒性試驗資料豁免橋接評估原則指引建議。 二、已完成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3.0 原型之軟硬體規格、伺服器及功能架構規劃，並初步完成人工智能輔助客服諮詢秘書、網路廣告查核秘書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審查功能所需之歷史資料盤點、彙整、資料庫建立及程式語法邏輯撰寫。
	九、因應氣候變遷，持續強化環境用藥防治及環境衛生病媒害蟲抗藥性分析，規劃建置「環境蟲害研究中心」。	一、已與潛在合作對象之大專院校完成推動環境害蟲相關研究之共識，並規劃簽訂合作備忘錄。 二、有關環境蟲害研究中心技術研發，已初步完成可辨識 15 科以上都市環境害蟲之影像辨識模型，並依昆蟲類群建立專家辨識人才清單，以輔助模型後續之開發與精進。

	風險管控 一、推動化學物質登錄相關制度，執行登錄資料審查，檢視標準登錄資料繳交現況，研析搭配更多元之數據來源，優化相關資訊之登錄可行架構，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資訊應用、傳遞與呈現方式之完善度。	一、蒐集我國製造或輸入登錄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完成指定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之標準登錄 2,402 案，登錄人已主動提交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項目 109 案，其中 20 案通過審查；新化學物質登錄（包含少量、簡易及標準登錄）收集掌握 7,868 案，其中附以附款個案管理 15 案，並傳遞予各部會，作為物質辨識及評估管理之基礎。 二、優化登錄平臺架構與簡化流程，建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案重新申請檢核機制、規劃線上補充標準登錄資料項目等功能。另為便於登錄人瞭解登錄規定、輔導措施及相關線上申請流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6 月 26 日召開「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規範及年度申報作業線上說明會」、「化學物質登錄與線上廢止功能說明會」。
	二、持續精進登錄資料應用及配套措施，執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技術建置與整合管理研析，以物質危害及暴露為基礎的資料蒐集、評估與管理方式，規劃相關規範、	一、為協助登錄人準備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項目，提出 4 種指定應登錄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之物質，於 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另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危害及暴露評估資料準備與繳交方式線上說明會」。 二、為優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資料蒐集流程與配套措施，基於現

	篩選及執行措施，並持續完備物質危害評估結果及產業用途資訊。	行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篩選流程架構，結合 5 年登錄申報資料及國際危害分類結果，產製可傳遞相關部會參考之危害特性物質名單。
		三、為瞭解全球塑膠公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及內分泌干擾物質等議題之國際最新發展現況，於 114 年 5 月至「瑞典化學物質管理局」交流，瞭解歐洲國家對於化學物質管理最新政策推動方向與管理策略，作為我國政策及風險評估之參考。
	三、辦理化學物質災防圖資暨追蹤管理加值運用，建置視覺化災防圖資並強化化學物質管理。	一、建立圖資繪製與送審機制，並精進圖資系統各項基礎查詢功能；持續輔導新增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與產業園區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繪製圖資。
		二、精進業者端系統介接工具及機制，簡化業者申報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四、持續優化、擴增與維護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化學雲），檢視資料及系統結構，擴展系統之可應用性。	一、分別與「化學物質登錄平臺」及「危險物品申報系統」完成資料介接，並依據需求開發應用功能。
		二、建立逾期稽催機制及自動檢核機制，提升資料時效性及品質。
		三、研討與設計資料自動預處理機制與資料治理框架，活化資料應用。
	五、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	一、「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決選出獲獎團體 16 間、獲獎個人 9 位。

	色化學創意競賽專案工作計畫，以選拔頒獎及推廣於綠色化學領域優秀之企業、個人及大專校院學生。	二、「第 4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決選出大專組及研究組共金獎 2 隊、銀獎 2 隊、銅獎 4 隊及佳作 11 隊。 三、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聯合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六、持續辦理我國無毒家園推動策略選定之優先關注民生議題。	擘劃化學物質之精進管理全面邁向無毒家園進程，已完成離島（澎湖）石綿瓦屋頂拆除前後變異監測。
	七、執行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與危害風險溝通。	完成盤點學校校舍建物石綿瓦屋頂點位位置。
	八、辦理配合網路世代建置化學科普知識系統與推廣應用機制。	一、為進行網路世代化學物質安全風險溝通，規劃研擬化學物質科普知識系統。 二、開發手機自動辨識石綿建材工具後端各項功能模組及介面。
	危害控制 一、持續研修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災害預防整備防救工作及中央應變中心開設演習演練等，提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的應對能力。	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完成辦理「114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邀集各相關部會共同參與，以精進國內重大毒化災政府機關橫向溝通與協調機制及整備等事宜。
	二、精進毒災應變體系，協助環境事	一、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29 場次法規說明會。

	故災害、監控、通報、諮詢及環境偵檢及應變諮詢事宜，推動分級輔導管理機制，降低運作場域災害風險。	二、配合地方政府協助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審視毒災應變計畫等工項，執行 165 家次高風險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 三、強化運作業者聯防整備量能，完成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達 153 組，近 4,300 家業者，辦理全國性聯防組織備查、無預警測試及輔導檢核、實場應變能力示範觀摩活動等工作。 四、提升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設備操作及分析能力，辦理應變設備與情境模擬訓練、盲樣測試與仿真事故情境演訓各 10 場次。 五、發行 4 期環境事故簡訊電子報。
	三、強化災害防救管理系統，並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情資資料庫。	規劃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改版，汰除舊程式碼，更新視覺化呈現畫面。
	四、推動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合作，進行化學災害的預防和防制計畫，支援地方災防考核及演練。	一、配合行政院辦理 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 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評核作業及配合行政院與地方政府執行毒災演練 14 場次。 二、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專班，提供航港局、疾管署及國防部等單位受訓，共計訓練 1,853 人次。
	五、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的訓練與再訓練。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班，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累計訓練 16,588 人次，再訓練 6,469 人次。

	六、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訓練中心，強化既有毒化災訓練場軟硬體設施設備，維運毒化災戶外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設施，及辦理跨部會預防整備及應變教育訓練。	一、規劃及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應變暨訓練中心」，工程規劃委託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決標。 二、中區毒化災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完工，1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驗收，114 年 6 月 12 日完成訓練用設備及保修站等設備採購，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落成啟用揭牌。
	七、推動科技救災，維運和強化應變體系的軟硬體設施，購置和汰換應變設備，並發展新興科技訓練模組，以提升應變效率。	辦理無人偵檢載具、資訊偵搜回傳裝置與系統、環境事故應變雙模型通訊系統、有毒氣體偵測器等設備採購作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4,015	39,090	80,890	-15,075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	296	63	-	
				0460500000					
	193			化學物質管理署	296	296	63	-	
				04605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6	276	29	-	
				0460500101					
			1	罰金罰鍰	276	276	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0460500300					
		2		賠償收入	20	20	34	-	
				0460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0	20	3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3,511	38,606	78,135	-15,095	
				0560500000					
	160			化學物質管理署	23,511	38,606	78,135	-15,095	
				05605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3,511	38,606	78,135	-15,095	
				0560500101					
			1	審查費	23,432	38,527	78,073	-15,0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化學物質登錄文件之審查費收入21,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95千元。 2.環境用藥許可證之審查費收入1,4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申請之審查費收入7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專業應變諮詢機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64千元，與上年度同。
				0560500102					
			2	證照費	79	79	62	-	本年度預算數係環境用藥許可及專業應變諮詢機構認證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	6	55	-	
				0760500000					
	205			化學物質管理署	6	6	55	-	
				0760500100					
		1		財產孳息	5	5	17	-	
				0760500101					
			1	利息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60500103					
			2	租金收入	5	5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
				07605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	1	3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2	182	2,637	20	
				1260500000					
	203			化學物質管理署	202	182	2,637	20	
				1260500200					
		1		雜項收入	202	182	2,637	20	
				12605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等繳庫數。
				12605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	182	202	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1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與上年度同。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4			00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503,180	1,323,833	961,336	179,34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26,791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2,958千元，列入環境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500000 科學支出	29,644	24,734	29,515	4,910	
		1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29,644	24,734	29,515	4,910	1.本年度預算數29,644千元，包括業務費27,816千元，設備及投資1,8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經費9,8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等經費100千元。 (2)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116,3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4,226千元，本科目編列19,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10千元。
				71605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473,536	1,299,099	931,821	174,437	
		2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198,262	190,347	167,690	7,915	1.本年度預算數198,262千元，包括人事費109,399千元，業務費84,950千元，設備及投資3,901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9,39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55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8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化學物質管理專業人員等經費6,357千元。
		3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274,774	1,108,252	764,130	166,522	1.本年度預算數1,274,774千元，包括業務費867,376千元，設備及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資407,39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64,8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78千元，包括： <1>研擬化學物質管理施政方針、重要措施及政策等經費63,8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智慧監控與數位安全防線工作等經費1,322千元。 <2>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116,3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4,226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00千元。 (2)評估管理305,1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8,847千元，包括： <1>辦理化學物質擴大管理研析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等經費66,7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興污染物於特定區域之調查及管制等經費49,273千元。 <2>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116,3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4,226千元，本科目編列231,0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225千元。 <3>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環境用藥許可申請諮詢及審查智能秘書計畫經費7,349千元。 (3)風險管控130,3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33千元，包括： <1>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及風險評估等經費31,0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化學物質對應環境健康高風險產業預測與預警作業等經費10,149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2>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116,3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4,226千元，本科目編列99,2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16千元。 (4)危害控制774,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720千元，包括： <1>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強化災防體系等經費23,6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地方政府化學災害預防整備計畫等經費3,157千元。 <2>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116,3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4,226千元，本科目編列726,5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773千元。 <3>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監控智能秘書計畫經費24,252千元。 <4>上年度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148千元如數減列。
		4		71605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500100 -04605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76	承辦單位	風險管控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56條及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	
				0460500000		
	193			化學物質管理署	276	
				04605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6	
				0460500101		
			1	罰金罰鍰	276	1.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預估處罰291千元。 2.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15年度提撥15千元（291千元×5%=15千元）。 3.115年罰金罰鍰收入291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15千元，餘276千元收納繳庫。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500300 -04605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0460500000		
	193			化學物質管理署	20	
				0460500300		
		2		賠償收入	20	
				0460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500100 -056050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432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受理廠商申請化學物質登錄文件之審查費。
2.受理環境用藥許可證及原體減免關稅申請之審查費。
3.受理專業應變諮詢機構申請認證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2.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與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3.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3,432	
				0560500000		
	160			化學物質管理署	23,432	
				05605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3,432	
				0560500101		
			1	審查費	23,432	1.廠商申請化學物質登錄審查費21,840千元。 (1)化學物質資料少量登錄審查費2千元/件×750件=1,500千元。 (2)化學物質資料簡易登錄審查費20千元/件×50件=1,000千元。 (3)化學物質資料標準登錄審查費50千元/件×20件=1,000千元。 (4)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審查費1千元/件×220件=220千元。 (5)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審查費12,500元/項×1,000項=12,500千元。 (6)化學物質資料少量登錄文件展延審查費1千元/件×435件=435千元。 (7)化學物質資料簡易登錄文件展延審查費1千元/件×25件=25千元。 (8)化學物質資料標準登錄文件展延審查費2千元/件×5件=10千元。 (9)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展延審查費10千元/項×465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5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432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項=4,650千元。 (10)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審查費100元/件×5,000件=500千元。 2.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及原體減免關稅申請之審查費1,528千元。 (1)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審查費7千元/件×70件=490千元。 (2)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展延、變更案審查費3千元/件×320件=960千元。 (3)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申請案審查費600元/件×130件=78千元。 3.專業應變諮詢機構申請認證之審查費64千元。 (1)應變諮詢機構書面審查費10千元/件×1件=10千元。 (2)應變諮詢機構現勘審查費24千元/件×1件=24千元。 (3)應變諮詢機構實測審查費30千元/件×1件=30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500100 -056050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9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核發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證照費。
2.核發專業應變諮詢機構申請認證之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1.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與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2.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9	
				0560500000		
	160			化學物質管理署	79	
				05605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79	
				0560500102		
			2	證照費	79	1.核發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證照費78千元。 (1)環境用藥許可證證照費1千元/件x76件=76千元。 (2)環境用藥輸出證明書費200元/件x10件=2千元。 2.應變諮詢機構認證之證書費1千元/件x1件=1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500100 財產孳息　-0760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	
				0760500000		
	205			化學物質管理署	5	
				0760500100		
		1		財產孳息	5	
				0760500103		
			2	租金收入	5	本署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每半年租金收入約2,500元，一年為5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60500000		
	205			化學物質管理署	1	
				07605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1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0500200 雜項收入　-1260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2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2	
				1260500000		
	203			化學物質管理署	202	
				1260500200		
		1		雜項收入	202	
				12605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194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700元/月×1人×12月＝8,400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9,644

計畫內容：
1.於診斷模組新增化學結構模擬及優化安全替代資訊建議之模組功能，進行模組整體優化及決策支援功能建置。
2.研析以綠色化學為基礎開展環境用藥綠色替代研究，並研析害蟲數量預測模型技術可行性。
3.推行動物實驗減量策略，運用體外試驗方法進行化學物質危害判斷；並試行結合分子生物技術及現有資訊、國內最新研發成果，逐步發展系統毒性危害篩選方法。
4.研析與建立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足跡評估法，盤查並建構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足跡初步基線資料結構。

預期成果：
1.化學物質診斷模組及決策支援系統優化，提升模組效能以利後續擴大應用推廣。
2.完成害蟲抗藥性監測、害蟲數量預測模型技術初探及研析環境用藥綠色可替代化學物質。
3.導入新興替代方法及工具，以非動物替代方法完善化學物質評估流程架構，強化化學物質篩選與管理策略之科學證據，兼顧動物實驗減量及化學物質管理。
4.研析並建立我國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與環境衝擊評估技術與自動化系統架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29,644	本署各單位	1.「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執行期程為112-115年之科技計畫，計畫目標聚焦以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技術，結合資料庫關聯模型，建置高風險化學物質之綠色替代資料。115年度將針對已建構之診斷模組，進行系統滾動檢核與優化，並導入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自動生成安全替代建議。此外，透過辦理產業示範活動、教育訓練及跨部會溝通交流，建立替代技術推廣示範案例，強化產業應用基礎，需委辦費3,093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3千元）。 2.「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執行期程為112-115年之科技計畫，計畫目標為透過調查國內常見害蟲用藥產生抗藥性狀況，綜整及分析防治資訊，並蒐集國際害蟲防治技術，提升精準防治技術基礎，強化管理量能，進而降低用藥量，減少化學品暴露風險。115年度辦理研析國際環境用藥可替代綠色化學物質取代傳統環境用藥可行性，並充實環境害蟲實驗室品系，另更新環境害蟲感抗藥性監測資料，需委辦費6,463千元。 3.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總經費9,666,986千元（另基金預算55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編列1,116,309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266,45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284,226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9,760千元，辦理：
2000 業務費	27,816		
2039 委辦費	27,816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28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9,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國科會113-116年「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項下之細部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115年度透過體外試驗方法評估化學物質的危害特性，並試行將分子生物技術與現有資料、國內最新研發成果整合應用，逐步建立系統性毒性危害之篩選方法，並減少動物實驗，需委辦費12,870千元。 (2)「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足跡、衝擊評估(LCIA)與自動化決策分析計畫」，115年度將以降低化學產業對環境之衝擊，建立我國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足跡與環境衝擊評估之相關技術量能，並進行化學品生命週期衝擊案例評估，需委辦費5,39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5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8,262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業務推動，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辦公房舍、器具、機電及車輛養護等。

預期成果：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署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9,399	人事室	預算員額79人（職員73人及聘用人員6人），需人事費109,399千元。
1000 人事費	109,3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2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11		
1030 獎金	15,977		
1035 其他給與	1,238		
1040 加班費	6,37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64		
1055 保險	6,4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863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教育訓練費，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148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2,846千元及電動車充電費6千元，需2,852千元。 3.通訊、郵資等，需98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辦理車輛租賃20千元、影印機租賃422千元，需442千元。 5.公務車輛稅捐及規費，需15千元。 6.保險費，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4千元、財產保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159千元，需163千元。 7.約用人員酬金，化學物質管理專業人力，需68,375千元（特約人員70人）。 8.物品，辦理公務車輛油料35千元、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88千元，需223千元。 9.一般事務費11,336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13千元。 (2)健康檢查補助費，需99千元。 (3)文康活動費，按機關僱用人數計列，需447千元（3,000元/人年×149人）。 (4)辦理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88千元。 (5)公務車輛清潔打臘等，需14千元。 (6)大樓清潔管理，需2,600千元。 (7)大樓保全工作，需4,400千元。 (8)辦理行政事務工作（公文交換、檔案清查及公務車司機等）勞務承攬人力，需3,564千元。
2000 業務費	84,950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		
2006 水電費	2,852		
2009 通訊費	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6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8,375		
2051 物品	2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9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40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751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8,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需111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辦理本署公用房舍經常性維護，需409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123千元，內容如下： (1)公務車輛養護費，需40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依預算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1,048元/人×79人），需83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279千元，內容如下： (1)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80千元。 (2)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100千元。 (3)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需99千元。 13.國內出差旅費，需350千元。 14.全年公務運輸費用，需10千元。 15.短程洽公車資，需40千元。 16.首長特別費，需87千元。 17.設備及投資3,901千元，內容如下： (1)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千元。 (2)辦公大樓太陽能發電暨儲能及能源管理設備，需機械設備費1,751千元。 (3)汰換首長專用車為電動車，需運輸設備費1,850千元。 (4)檔案庫房恆溫恆濕櫃及空調設備等，需雜項設備費200千元。 18.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需12千元（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 3號函修正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編列6,000元/人年×2人）。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計畫內容：

1.依據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辦理中、長程及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訂定等工作。
2.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財源研析、跨部會協調整合、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正式會議、諮詢及幕僚會議等事務。
3.辦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年度計畫管制與評核作業、文書管理及重要事項追蹤管考、輿情彙集研析及回應等事宜。
4.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依據國際公約公告化學物質相關資訊，檢視我國辦理情形及推動跨部會合作等工作，推動跨部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
5.辦理資訊網站、內部系統建置、整合、維運等業務。
6.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運、汰舊換新、共構機房相關軟硬體更新作業、建置高速網路設施及雲端運算環境等工作。
7.建構資安韌性，辦理系統資安檢測、異地備援及資訊安全防護等相關服務。
8.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管理現況，配合國內運作調查，評估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規劃分級管理，以完備管理法規制度。
9.配合管理需求，維護精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辦理操作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落實追蹤管理物質流向。
10.強化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辦理後市場查訪及化工原料業者輔導作業。提升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食安源頭管控之合作機制，落實「五環2.0食安政策」，推動快速預警通報機制，並配合執行聯合稽查專案。另精進網路交易巡查機制，加強輔導網路販售及平臺業者落實自主檢核及管理，防堵網路違法販售。
11.持續辦理複合式輸入規定及化學物質輸出入簽審審查核發作業，另賡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邊境查驗作業，共同查驗列管化學物質，落實邊境源頭管制。
12.執行環境用藥管理，督導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環境用藥之查核及查驗登記。
13.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政策及修訂，強化系統資訊應用功能。
14.推動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工作，辦理「強化對食品安全風險之評估、管理及溝通」、「遏止抗生素抗藥性之大流行」及「將環境整合納入防疫一體」等各行動路徑具體工作項目，以維護環境、人體及生態健康。
15.辦理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審查作業，精進登錄制度架構，維護並強化化學物質登錄系統功能，提升資料統整與應用效能。
16.完備危害及暴露評估相關技術文件，以暴露與風險為基礎研析優化登錄制度及新興技術應用可行性，整合資訊建置方式以避免重複測試。
17.持續維持化學雲資料介接與系統運作，並依據部會化學物質管理延伸需求，擴增資料及優化系統功能。
18.依我國無毒家園推動策略，辦理化學物質風險管理、制定風險溝通策略與實施方案，推動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工作。
19.持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及測試。
20.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相關系統，以確保運作安全管理。

預期成果：

1.藉由辦理本署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訂定施政目標及重點，並就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評估年度施政績效。
2.彙整各部會「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施政成果，持續研析檢討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政策及財源；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管理措施，加強部會橫向溝通交流及共識，建立合作基礎。
3.落實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管考及輿情彙集研析、回應等事宜。
4.持續蒐集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配合國際公約公告化學物質相關資訊，掌握國際趨勢，探討我國管理策略，積極推動及建立跨部會合作模式，以提升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管制措施之成效，接軌國際。
5.提升網站資訊服務效能，確保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6.加強共構機房相關軟硬體更新、維運及建置，確保資訊系統、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之效能與可用性，讓使用者易於取用本署資訊服務。
7.強化機關資訊安全防護能量，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資訊網站及系統資料之安全性。
8.接軌國際管理趨勢及國內需求，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架構與方式，完備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協商機制，利於受管制運作者依循法規規定。
9.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為基礎，強化登記申報系統管理功能，掌握物質運作流向並提升系統操作便利性。
10.落實列管化學物質自源頭至後市場之流向追蹤管理，強化跨部會食安源頭管控合作機制及快速通報預警，配合執行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精進網路交易巡查，輔導網路販售及平臺業者落實自主檢核及管理，防堵網路違法販售或轉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1.把關複合式輸入規定及化學物質輸出入簽審作業，補強管制斷點；持續執行邊境貨品查驗作業，篩選不同查檢條件提升邊境查驗之管理量能，杜絕非法輸入。
12.辦理有效成分抽驗檢測、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及環境用藥廣告，確保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
13.持續推動網路申辦環境用藥許可證及許可執照作業，提升審查及核證效率。
14.強化防疫與環境相關之食媒性疾病預防及食安源頭管理工作，並精進整合化學物質之環境調查作業，促進跨部會環境資訊交流及資訊整合工作，保護人體及環境健康。
15.登錄掌握國內化學物質特性基線資料，完善具危害性物質之個案式或分級管理架構，並促進登錄資料之統整與應用。
16.加速蒐集物質暴露及用途等資訊，分批滾動式評估，強化風險管理架構及配套措施。
17.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匯集，輔助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提供部會政策與策略研擬。
18.就關注議題之化學物質彙整過去沿革及辦理後續規劃，制定風險溝通策略與實施方案，強化不同族群化學科普知識，多元化運用各類平臺，提高利害關係者對生活中化學物質認知；辦理第5屆綠色化學競賽推動事宜。
19.加強經常性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包括廠場輔導、應變測試、聯防組織推動、整備毒化災防救資材等工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21.持續推動毒化災防救業務，以強化災防體系效率。
22.精進災害應變體系，強化跨部會合作，進行危害化學品運作場域風險評估。
23.維持及提升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監控及整合處理能量。
24.進行毒化災防救技術研究發展，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研習及專業訓練，提升救災體系人員專業能力。
25.強化中區、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營運維護，建置北區毒化災專業訓場。

作，確保運作安全。
20.強化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擴充及維護危害預防及運送管理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確保災防業務正常運作。
21.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毒災防救業務，督導執行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等，以強化業者事故責任與應變處理能力。
22.補強災害防救管制斷點，強化災害預防及事故之緊急應變，降低危害發生頻率。
23.維持政府機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支援機制，提供即時危害性化學物質專業諮詢服務，提升專業諮詢及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能量。
24.提升毒化災防救技術研究能力，加強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充實應變相關硬體設施及偵檢器材，提升毒化災體系應變人員整體專業能力。
25.強化中區、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既有軟硬體功能及資材調度中心營運維護，建置北區毒化災專業訓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64,861	綜合規劃組	1.為執行化學物質管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進行部會協調與交流，並確實檢討修正主管法規，精進政策規劃與綜合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效能與執行力等事務，編列9,985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辦理業務聯繫所需之通訊及郵資，需50千元。 (2)資訊服務費，辦理法學資料庫授權等事務，需22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依業務所需辦理會議、座談會、說明會、講習、訓練等事務，邀請專家學者或講師相關費用，需220千元。 (4)委辦費8,980千元，內容如下： <1>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持續強化化學物質管理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研析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財源規劃及統整各部會施政成果，需8,000千元。 <2>為有效掌握化學物質國內外最新資訊，運用大數據分析蒐集、統計，作為施政依據，並辦理新聞輿情訓練，需980千元。 (5)物品，購置文具、紙張及辦公使用消耗品等，需30千元。 (6)一般事務費，辦理政策推動，招募環保志工與培訓工作，及考評等綜合管理業務，需448千元。
2000 業務費	55,217		
2009 通訊費	3,1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9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2039 委辦費	28,980		
2051 物品	526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8		
2072 國內旅費	230		
2078 國外旅費	1,122		
2084 短程車資	45		
3000 設備及投資	9,6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44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國內出差旅費，需190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需45千元。 2.因應國際公約對化學物質之管理規範，研析管理趨勢，檢視並調整我國現行措施，推動國際接軌與跨部會協調合作等事務，編列24,632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辦理業務聯繫所需之通訊及郵資，需1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依業務所需辦理會議、座談會、說明會、講習、訓練等事務，邀請專家學者相關費用，需100千元。 (3)委辦費20,0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內容如下： <1>推動並執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化學對話相關計畫，積極參與相關會議活動，蒐集與彙整APEC經濟體在化學物質管理方面之相關資料與政策資訊，需委辦費1,200千元。 <2>執行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公約（2公約1計畫等）跨部會執行分工及成果彙整工作，並蒐集掌握最新管理趨勢、研析我國精進作為及經費收支影響，作為跨部會溝通及評估管制之參考，需委辦費8,000千元。 <3>依據行政院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推動跨部會管理工作，持續掌握PFAS現況與最新國際趨勢，辦理跨部會PFAS研商及國際交流，執行相關管制策略，滾動修正PFAS管理行動計畫並彙整年度執行成果，需委辦費10,8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0千元）。 (4)物品，購置文具、紙張及辦公使用消耗品等，需10千元。 (5)一般事務費，執行臺美環境保護合作協定第15號計畫，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跨部會及橫向協調事務等，需2,350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需40千元。 (7)國外旅費1,122千元，內容如下： <1>參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需416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參加「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需416千元。 <3>參加「第17屆全球汞污染國際會議(ICMGP)」，需290千元。 3.維運及更新資訊網路通訊設備，整合擴充各業務網站軟硬體資源，規劃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機關資訊安全韌性等事務，編列29,244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辦公室網路專線、無線網路及共構電腦機房網路等網路傳輸通訊費，需3,060千元。 (2)資訊服務費17,944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644千元，內容如下： <1>整合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化學物質管理各業務網站維運、更新及功能擴充，精進並持續維持符合網站無障礙標章規範，需資訊服務費3,625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36千元）。 <2>辦理資訊安全監控防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27001驗證等資訊安全業務，辦理電腦、資訊周邊設備管理維護，機房、網路通訊設備維運及網路流量監控作業，需資訊服務費4,15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704千元）。 <3>支援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內部行政系統及共用型行政事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開發、更新及維運，需資訊服務費3,779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00千元。 <4>購置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軟硬體、使用授權、機房設備及辦理設備維修等，需資訊服務費61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5千元。 <5>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電腦、周邊設備維護作業，需資訊服務費1,611千元。 <6>建構資安韌性，強化智慧監控與數位安全防線，因應軟體終止安全性更新，辦理軟體版本升級，需資訊服務費4,161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839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28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依業務所需辦理會議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座談會、說明會、講習、訓練等事務，邀請專家學者或講師相關費用，需110千元。 (4)物品，辦理業務所需之資訊周邊設備及耗材、墨水、碳粉匣等，需486千元。 4.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總經費9,666,986千元（另基金預算55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編列1,116,309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266,45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284,226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00千元，建置高速網路設施及雲端運算環境工作，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
02 評估管理	305,165	評估管理組	1.評估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步擴大管理，精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落實源頭管理並補強管制斷點等工作，編列12,258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0 業務費	249,121		
2009 通訊費	270		(1)通訊費，辦理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信費等，需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643		(2)資訊服務費2,094千元，內容如下： <1>租用化學物質資料庫，需1,992千元。 <2>使用石綿快篩圖譜資料模型，需1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業務所需聘請專家學者或講師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需3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23,570		
2051 物品	180		(4)物品，辦理業務所需之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匣等，需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43		(5)一般事務費8,044千元，內容如下： <1>蒐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利害人運作情形，評估檢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法規，研析化學物質分級及擴大管理，擬訂相關政策與執行措施等，需2,697千元。 <2>辦理跨部會食品安全、監測、通報及聯
2072 國內旅費	1,490		
2084 短程車資	24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0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544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合稽查，執行列管化學物質流向查核、人員健康維護，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說明會、座談會及研商會議等，需1,847千元。 <3>辦理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稽查、查驗所查扣沒入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裝盛容器銷毀處理，需3,500千元。 (6)國內旅費，辦理化學物質評估列管之運作調查、後市場輔導訪查、跨部會合作執行邊境查驗及配合執行食品安全相關稽查專案等，需1,320千元。 (7)短程車資，洽公及參加會議等，需150千元。 2.執行環境用藥行政管理，週期性評估調整相關法規、政策及推動環境用藥審驗查核業務，並舉行研商說明會、訓練等，編列2,944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公務聯繫所需通訊，需70千元。 (2)資訊服務費，強化環境用藥相關資訊系統，需2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4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環境用藥管理業務相關計畫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需185千元。 (4)物品，購置環境用藥工作所需物資，需30千元。 (5)一般事務費，執行環境用藥等相關事務，需2,199千元。 (6)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170千元。 (7)短程車資，洽公及參加會議等，需90千元。 3.辦理毒品相關新興化學物質國際管制情形及國內產業運作狀況調查，據以評估物質公告列管事宜，並建立檢驗方法及快篩技術，需委辦費15,000千元。 4.推動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工作，編列36,562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執行新興污染物於特定區域之調查及管制，整合監測資訊，建立調查分析之資料庫，掌握污染潛勢分布，需委辦費15,562千元。 (2)配合跨部會執行年度食品中戴奧辛監測計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至蛋品及肉品畜牧場辦理食品中戴奧辛共同溯源採樣，檢測畜牧場周界空氣、畜牧用水、及於地面飼養且非水泥鋪面畜牧場土壤之戴奧辛含量，需委辦費3,000千元。 (3)研析環境抗生素殘留監測與風險評估機制，需委辦費15,000千元。 (4)應用化學雲進行可疑廠商勾稽，產製食安風險名單，並介接跨部會農地及未登記工廠資訊，進行資料整合與應用，需委辦費3,000千元。 5.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總經費9,666,986千元（另基金預算55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編列1,116,309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266,45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284,226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業務費175,008千元，設備及投資56,044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強化及維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精進系統功能並執行資安維運工作，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及教育訓練，需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委辦費6,5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45千元）。 (2)賡續蒐集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最新管理趨勢，掌握國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相關資訊，據以評估公告列管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需委辦費22,000千元。 (3)執行化學物質流布之環境介質評估調查，建立長期監測數據，研提化學物質管理策略，需委辦費20,000千元。 (4)執行農藥及動物用抗生素環境殘留調查，建立具時序性之農藥及動物用抗生素環境流布資料庫，回饋提供相關部會管理參考，需委辦費6,000千元。 (5)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混合物標示及含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害性物質商品整體危害資訊傳遞管理樣態，研提標示管理及危害資訊整合管理精進方式，需委辦費8,000千元。 (6)檢析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廠商申報資料，提供輔導與諮詢，精進釋放量資料管理並公開，需委辦費10,000千元。 (7)滾動式更新列管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精進資料庫使用頁面、導入科技技術，精進彙整使用者查詢，檢視國內外毒理資料庫及毒理資料之更新情形，需委辦費5,0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10千元）。 (8)執行化學物質後市場流向管理及輔導追蹤調查作業，強化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管控及加強網路交易巡查，輔導業者自主查察及檢核管理，降低網路違法販售或轉讓列管化學物質，需委辦費15,000千元。 (9)健全特定化學物質檢測技術與實務應用，強化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邊境查驗與採樣作業，並精進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樣及檢測之量能與知能，需委辦費15,000千元。 (10)調和化學物質永續管理制度，綜整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探討及研提我國化學相關產業評估管理推動策略與路徑，需委辦費5,108千元。 (11)辦理環境用藥管理許可證申請案審查、最佳化環境衛生害蟲種類、區域分布及環境害蟲抗藥性系統資料庫，並持續精進資訊系統功能，需資訊服務費1,000千元、委辦費43,5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330千元）。 (12)開展環境蟲害研究中心服務並辦理環境用藥害蟲試驗及防治數據分析、精進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驗內容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5,90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33,544千元。 6.「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環境用藥許可申請諮詢及審查智能秘書計畫」，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管理相關資料之彙整分析數位化作業，建置人工智能審查與諮詢秘書資料庫，並開展人工智能諮詢與審查秘書功能設計作業，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資訊服務費7,349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15千元）。
03 風險管控	130,311	風險管控組	1.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盤點資料欄位，研擬檢核邏輯，提升資料整併效益及正確性等工作，編列2,92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辦理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信費等，需1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業務所需召開相關會議、諮詢、說明、研討、訓練等委員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需300千元。 (3)物品，辦理業務所需之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匣等，需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55千元，內容如下： <1>持續推動與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推展與輔導危害及暴露評估，辦理法規與系統操作之座談、研商與說明會議等，需555千元。 <2>精進跨部會資訊加值應用，持續協助部會客製化功能開發，提升資訊串鏈統整機制等，需300千元。 (5)國內旅費，辦理化學物質登錄、風險評估、資訊檢核及整併等相關業務，需720千元。 (6)國外旅費745千元，內容如下： <1>參加歐洲體外毒理學學會國際研討會，需310千元。 <2>參加北美環境毒理學與化學學會年度會議，需286千元。 <3>參加日本毒理學會學術年會，需149千元。 (7)短程車資，洽公及參加會議等，需100千元。 2.依我國無毒家園推動策略，辦理化學物質風險管理、制定風險溝通策略與實施方案，推動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工作，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培訓等事務，編列13,853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辦理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信費，需1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依業務所需辦理會議、座談會、說明會、講習、訓練等事務，
2000 業務費	120,201		
2009 通訊費	110		
2018 資訊服務費	5,3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5		
2039 委辦費	110,324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0		
2072 國內旅費	872		
2078 國外旅費	1,096		
2084 短程車資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1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邀請專家學者或講師相關費用，需105千元。 (3)委辦費11,2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內容如下： <1>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2條規定辦理「第5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遴選推動綠色化學之績優團體及個人，並辦理「第5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以選拔績優之大專校院學生，需委辦費2,000千元。 <2>透過科技以及Google街景結合自動辨識技術，加速掌握全臺石綿建物分布，執行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與危害風險溝通，需委辦費3,0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0千元）。 <3>依我國無毒家園推動策略選定之優先關注民生議題進行關注化學品、民生用品與產品等之管理及優化推動，辦理無毒家園之風險溝通政策與執行計畫，以減少化學物質的暴露與危害，需委辦費5,200千元。 <4>制定風險溝通策略與實施方案，辦理風險評估、環境風險管理、永續轉型與風險溝通培訓等工作，需委辦費1,0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辦理無毒家園之民生關注議題、化學物質風險溝通、推廣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等相關事務，需1,015千元。 (5)國內旅費，辦理推廣綠色化學應用及風險溝通等相關業務，需152千元。 (6)國外旅費，參加第10屆歐洲化學大會(10th European Chemistry Conference)，需351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需20千元。 3.推動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工作，應用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立化學物質對應環境健康高風險產業預測與預警作業，需委辦費13,19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1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8千元）。 4.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總經費9,666,986千元（另基金預算55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編列1,116,309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266,45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284,226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業務費91,238千元，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協助檢視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完整性及物質特性之技術審查，精進具危害性之登錄物質個案式管理措施，強化登錄系統及資料之統整與應用效能，並賡續跨部會登錄（記）制度統一窗口運作，執行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推動與技術審查計畫，需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委辦費22,0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50千元）。 (2)協助登錄資料之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技術審查，完備相關技術文件，分階段盤點既有化學物質國際資訊，加速暴露資訊的蒐集，並以暴露與風險為基礎研析優化登錄制度，研析新興技術應用可行性，整合資訊建置方式以避免重複測試，執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技術建置與整合管理研析計畫，需委辦費21,964千元。 (3)透過具驗證之新興技術，建立物質資訊及完成危害特性分類，執行分類檢視與填補化學物質資料缺口計畫，需委辦費5,000千元。 (4)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位化圖資推廣及輔導，並利用科技技術簡化申報作業，提升管理效能，需委辦費19,428千元。 (5)辦理113年至116年「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持續介接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維持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運作，持續優化系統功能與效能，並依部會延伸化學物質管理需求擴增系統資料及開發功能，需資訊服務費2,304千元、委辦費1,31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82千元）。 (6)配合網路世代建置化學科普知識系統與推廣應用機制，運用網路或科技工具整合化學知識，並擴展相關議題知識，需委辦費16,232千元。
04 危害控制	774,437	危害控制組	1.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毒災防救計畫檢討修正、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相關調查、規劃與交流合作等，需業務費2,54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公務聯繫所需通訊，需190千元。 (2)保險費，業務活動相關保險，需11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防救災工作相關計畫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需358千元。 (4)物品，購置防救災工作所需物資，需1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執行防救災等相關事務，需1,270千元。 (6)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290千元。 (7)國外旅費，參加2026年危機預防研討會暨國際消防展，需172千元。 2.辦理中央機關化學災害危害預防安全管理及整備，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訓練及應變人員對毒化災之應變能力，需業務費12,89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公務聯繫所需通訊，需1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相關計畫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需250千元。 (3)物品，強化合作訓練、資材之量能及輔導購置所需物資，需6,4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830千元，內容如下： <1>推動化學災害預防整備相關工作，需2,830千元。 <2>推動化學災害防制相關工作，需1,000千元。 <3>一線應變人員對毒化災之應變能力，需2,000千元。 (5)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30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需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42,837		
2009 通訊費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8,252		
2027 保險費	2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8		
2039 委辦費	362,079		
2051 物品	19,2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270		
2072 國內旅費	1,896		
2078 國外旅費	319		
2081 運費	163		
2084 短程車資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1,600		
3020 機械設備費	95,300		
3025 運輸設備費	5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30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督導地方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配合行政院辦理地方災防考核及全民防衛動員評核，依行政院秘書長100年2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00092227號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演練等事項，需業務費4,6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保險費，業務活動相關保險，需150千元。 (2)物品，購置災防演練所需物資，需2,1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辦理災防演練相關推動業務及督導危害預防及執行應變計畫，需2,000千元。 (4)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300千元。 (5)洽公短程車資，需50千元。 4.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訓練制度，辦理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訓練設施維護管理，應變機構審查及查核管理需業務費3,619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公務聯繫所需通訊，需2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技術工作相關計畫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需500千元。 (3)物品，毒化災訓練場測試、保養購置所需物資，需64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319千元，內容如下： <1>應變及災害防救技術相關工作，需500千元。 <2>推廣專業訓練制度及訓練機構管理，需819千元。 (5)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500千元。 (6)國外旅費，參加強化複合型災害應變及整備能力研商會暨日本東京國際安全防護技術展覽會，需147千元。 (7)運費，公物之運送，需163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需150千元。 5.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總經費9,666,986千元（另基金預算55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編列1,116,309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266,45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284,226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業務費394,936千元，設備及投資331,6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專業技術服務計畫，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諮詢服務，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強化災害防救及預防應變資材調度管理等，需業務費299,079千元，設備及投資131,300千元，內容如下： <1>資訊服務費，維運毒災防救管理系統，需4,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80千元）。 <2>委辦費295,079千元，包括： #1.維運應變體系全年無休執行環境事故出勤支援及監控所需人事支出費用，需172,000千元。 #2.應變體系全年無休執行環境事故趕赴到場支援各類型事故及所需保險，需37,000千元。 #3.維運應變體系駐地及設備維護費用，需44,500千元。 #4.協助執行毒化物運作場所輔導、督導、測試、演練、訓練及相關整備業務，需41,579千元。 <3>維持或強化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之軟硬體、環境污染檢測設備，及應變相關軟硬體汰舊換新等費用，需運輸設備費50,00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81,300千元。 (2)辦理災害預防整備工作，加強運送安全管理及建立化學物質危害特性及化學物質場域運作風險評估等，需業務費95,857千元，設備及投資75,000千元，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畫相關工作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需500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74,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委辦費67,000千元，包括： #1.持續辦理災害預防整備工作，包括輔導及督導聯防組織、應變測試及災害演練等減災工作及運送安全管理機制，培訓政府及業者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及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需57,000千元。 #2.強化災害防救及建立化學物質危害特性及化學物質場域運作風險評估，需10,000千元。 <3>物品，辦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等業務所需物資，需10,0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辦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等相關事務，需17,851千元。 <5>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506千元。 <6>強化災害防救及預防應變相關運送及管理系統功能，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96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47,000千元。 (3)提升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功能及優化資材調度管理，需機械設備費95,30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30,000千元。 6.「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監控智能秘書計畫」，辦理建立化學物質運送管理領域知識大型語言模型及建置運送事故影像辨識功能等業務，需資訊服務費24,25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698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署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7160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8,262	1,274,774	29,644	500		1,503,180
1000 人事費	109,399	-	-	-		109,3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218	-	-	-		67,2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11	-	-	-		4,711
1030 獎金	15,977	-	-	-		15,977
1035 其他給與	1,238	-	-	-		1,238
1040 加班費	6,379	-	-	-		6,37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64	-	-	-		7,464
1055 保險	6,412	-	-	-		6,412
2000 業務費	84,950	867,376	27,816	-		980,142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	-	-	-		148
2006 水電費	2,852	-	-	-		2,852
2009 通訊費	98	3,900	-	-		3,998
2018 資訊服務費	-	64,165	-	-		64,1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2	-	-	-		44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		15
2027 保險費	163	260	-	-		42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8,375	-	-	-		68,3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928	-	-		2,928
2039 委辦費	-	724,953	27,816	-		752,769
2051 物品	223	20,096	-	-		20,3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36	43,181	-	-		54,5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9	-	-	-		4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	-	-		1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9	-	-	-		279
2072 國內旅費	350	4,488	-	-		4,838
2078 國外旅費	-	2,537	-	-		2,537
2081 運費	10	163	-	-		173
2084 短程車資	40	705	-	-		745
2093 特別費	87	-	-	-		87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7160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1	407,398	1,828	-		413,12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	-	-		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751	95,300	-	-		97,051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50,000	-	-		5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0,254	1,828	-		72,082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191,844	-	-		192,044
4000 獎補助費	12	-	-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		12
6000 預備金	-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00		500

環境部化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環境部主管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109,399	980,142	12	-
				科學支出	-	27,816	-	-
		1		科技發展	-	27,816	-	-
				環境保護支出	109,399	952,326	12	-
		2		一般行政	109,399	84,950	12	-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867,37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物質管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1,090,053	-	413,127	-	-	413,127	1,503,180
-	27,816	-	1,828	-	-	1,828	29,644
-	27,816	-	1,828	-	-	1,828	29,644
500	1,062,237	-	411,299	-	-	411,299	1,473,536
-	194,361	-	3,901	-	-	3,901	198,262
-	867,376	-	407,398	-	-	407,398	1,274,774
500	500	-	-	-	-	-	500

環境部化學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4			00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	100	-	97,051
				526050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	-	-	-
				71605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100	-	97,051
		2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	100	-	1,751
		3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	95,3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1,850	72,082	192,044	-	-	-	413,127
-	1,828	-	-	-	-	1,828
-	1,828	-	-	-	-	1,828
51,850	70,254	192,044	-	-	-	411,299
1,850	-	200	-	-	-	3,901
50,000	70,254	191,844	-	-	-	407,398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2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5,977	
七、其他給與	1,238	
八、加班費	6,3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464	
十一、保險	6,4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9,399	

環境部化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4			00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73	73	-	-	-	-	-	-	-	-	-	-	-	-
		2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73	73	-	-	-	-	-	-	-	-	-	-	-	-

物質管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6	-	-	-	-	79	79	103,020	101,595	1,425	
6	6	-	-	-	-	79	79	103,020	101,595	1,425	1.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73人、聘用6人，合計79人。 2.化學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0人68,375千元及勞務承攬18人12,175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0人，經費68,375千元；勞務承攬15人，經費10,564千元。 (2)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611千元。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1,798	1,251	28.30	35	40	108	ASC-8235。預計115年10月辦理汰換為電動車。
1	特種車－其他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4505-EM。
1	特種車－其他	3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5-VF。
1	特種車－其他	3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6-VF。
1	特種車－其他	8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7-VF。
1	特種車－其他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2-BP。
1	特種車－其他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3-BP。
1	特種車－其他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5-BP。
1	特種車－其他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498-VF。
1	特種車－其他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0-VF。
1	特種車－其他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2-VF。
1	特種車－其他	2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0-BP。
1	特種車－其他	2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1-BP。
1	特種車－其他	2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2-BP。
1	特種車－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08-BQ。
1	特種車－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09-BQ。
1	特種車－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0-BQ。
1	特種車－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1-BQ。
1	特種車－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6-BQ。
1	特種車－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7-BQ。
1	特種車－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8-BQ。
1	特種車－其他	7	104.03	1,968	0	0.00	0	0	0	AKN-2890。
1	特種車－其他	7	104.03	1,968	0	0.00	0	0	0	AKN-2891。
1	特種車－其他	6	104.06	3,456	0	0.00	0	0	0	AKQ-5571。
1	特種車－其他	1	105.04	6,692	0	0.00	0	0	0	AAB-535。
1	特種車－其他	8	105.10	1,968	0	0.00	0	0	0	ANZ-2630。
1	特種車－其他	1	105.10	6,692	0	0.00	0	0	0	AAB-711。
1	特種車－其他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01。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其他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03。
1	特種車－其他	4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07。
1	特種車－其他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10。
1	特種車－其他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12。
1	特種車－其他	8	110.08	1,968	0	0.00	0	0	0	BKM-3081。
1	特種車－其他	8	110.08	1,968	0	0.00	0	0	0	BKM-3083。
1	特種車－其他	8	110.09	1,968	0	0.00	0	0	0	BKM-3571。
1	特種車－其他	8	110.09	1,968	0	0.00	0	0	0	BKM-3572。
1	特種車－其他	8	110.09	1,968	0	0.00	0	0	0	BKM-3573。
1	特種車－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1。
1	特種車－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2。
1	特種車－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3。
1	特種車－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5。
1	特種車－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7。
1	特種車－其他	2	111.03	1,968	0	0.00	0	0	0	BNV-7661。
1	特種車－其他	2	111.03	1,968	0	0.00	0	0	0	BNV-7662。
1	特種車－其他	2	111.03	1,968	0	0.00	0	0	0	BNV-7663。
1	特種車－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50。
1	特種車－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51。
1	特種車－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52。
1	特種車－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60。
1	特種車－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61。
1	特種車－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62。
1	特種車－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65。
1	特種車－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70。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6	1,999	0	0.00	0	0	0	BQQ-6932。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6	1,999	0	0.00	0	0	0	BQQ-6938。
1	特種車－其他	2	111.06	5,193	0	0.00	0	0	0	KEJ-0329。
1	特種車－其他	2	111.07	5,193	0	0.00	0	0	0	KEJ-0336。
1	特種車－其他	2	113.01	2,998	0	0.00	0	0	0	KEJ-1087。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其他	2	113.01	2,998	0	0.00	0	0	0	KEJ-1090。
1	特種車－其他	2	113.01	2,998	0	0.00	0	0	0	KEJ-1091。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特種車－其他	2	115.12	286	0	0.00	0	0	0	新購001。預計115年12月購置，電動車。
1	特種車－其他	2	115.12	286	0	0.00	0	0	0	新購002。預計115年12月購置，電動車。
1	特種車－其他	2	115.12	286	0	0.00	0	0	0	新購003。預計115年12月購置，電動車。
1	特種車－其他	2	115.12	5,193	0	0.00	0	0	0	新購004。預計115年12月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2	115.12	5,193	0	0.00	0	0	0	新購005。預計115年12月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2	115.12	5,193	0	0.00	0	0	0	新購006。預計115年12月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2	115.12	5,193	0	0.00	0	0	0	新購007。預計115年12月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2	115.12	5,193	0	0.00	0	0	0	新購008。預計115年12月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2	115.12	5,193	0	0.00	0	0	0	新購009。預計115年12月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2	115.12	5,193	0	0.00	0	0	0	新購010。預計115年12月購置。
	合計				1,251		35	40	108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合計:　7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環境部化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9,822.96	158,471	40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9,822.96	158,471	409		-	-

物質管理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9,822.96	-	-	4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22.96	-	-	409

環境部化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1605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1	115-115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9	154	2,537	10	178	2,537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9	154	2,537	10	178	2,537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環境部化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12	義大利	掌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最新公告列管與審議中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做為國內管制參考。	10	2	170	240
02 參加「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12	義大利	掌握「鹿特丹公約」最新管制措施及各國執行現況，作為國內推動之參考。	10	2	170	240
03 參加「第17屆全球汞污染國際會議(ICMGP)」-12	印度	1.掌握「聯合聯合國汞水俁公約」及汞污染之最新現況，作為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執行聯合國汞水俁公約推動計畫」精進作為參考。 2.藉由國際會議，適時宣導分享我國於汞管理之執行現況與成果，促進汞管理議題之國際交流。	10	2	120	120
04 歐洲體外毒理學學會國際研討會-12	荷蘭	瞭解國際間新測試方法之發展與應用，與體外毒理學最新資訊。	10	2	140	164
05 北美環境毒理學與化學學會年度會議-12	加拿大	蒐集國際環境毒理替代測試方法最新發展。	10	2	130	150
06 日本毒理學會學術年會-12	日本	取得國際毒理學的最新研究及應用資訊。	6	2	44	89
07 第10屆歐洲化學大會(10th European Chemistry Conference)-12	比利時	瞭解國際間化學科學最新進展，以及永續綠色化學與化學教育推廣國際經驗。	10	2	134	149
08 參加2026年危機預防研討會暨國際消防展-12	德國	透過參加危機預防研討會及國際消防展覽會，蒐集先進國家最新災害預防及管理資訊，有助於推動我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災害防救業務。	10	1	75	84

物質管理署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	416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瑞士日內瓦	114.04	2	280
			義大利羅馬	113.09	2	259
			義大利羅馬	112.10	2	203
6	416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瑞士日內瓦	114.04	2	267
			義大利羅馬	113.09	2	204
			義大利羅馬	112.10	2	203
50	29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南非開普敦	113.07	2	283
			視訊會議	111.07	2	34
					-	-
6	31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	-
					-	-
6	286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	-
					-	-
16	149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	-
					-	-
68	351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愛爾蘭都柏林	113.07	1	206
					-	-
					-	-
13	172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	-
					-	-

環境部化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參加強化複合型災害應變及整備能力研商會暨日本東京國際安全防護技術展覽會-12	日本	1.與日本災防管理單位及石化工業區業者辦理強化複合型災害應變及整備能力研商會，討論大規模災害之應變經驗。 2.蒐集與瞭解日本對於危險物品緊急應變人員、國際安全器材和安全科技及設備相關發展和安全之最新資訊。	6	2	42	99

物質管理署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147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	-
					-	-

環境部化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80,773	909,268	-	-
14 環境保護	180,773	909,268	-	-

物質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2	-	-	1,090,053
-	12	-	-	1,090,053

環境部化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物質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環境部化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00	-	51,850
14 環境保護	-	100	-	51,850

物質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0,577	290,600	-	413,127	1,503,180
70,577	290,600	-	413,127	1,503,180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114-118	96.67	-	11.16	12.84	72.67	1.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19億元（113至116年度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計畫、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足跡、衝擊評估(LCIA)與自動化決策分析計畫）及「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科目10.58億元（含113至116年度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計畫0.1億元）；另編列於環境部0.87億元及國家環境研究院1.2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360,192	392,577
1.7160501000			348,392	376,561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專案工作計畫	114-116	1.依「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持續整合及研析我國推動成效，並透過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會議，促進橫向溝通與協調。 2.持續蒐集及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及研訂相關財源規劃，以作為我國政策執行之參考。	3,500	4,500
(2) 應用大數據蒐集化學物質資訊與新聞教育訓練計畫	115-115	1.運用大數據技術持續監測與分析化學物質相關之輿情動態，涵蓋新聞網站、討論論壇、部落格及各大社群媒體平台，掌握輿情聲量變化與特定事件的發展趨勢，彙整輿情觀測與分析報告，作為政策調整與風險溝通之參考依據。 2.透過媒體應對與公共關係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在新聞採訪、媒體互動及危機處理方面之專業應對能力，提升整體媒體經營效能與公眾溝通品質。	300	680
(3) 亞太經濟合作化學對話之推動計畫	115-115	1.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化學對話相關會議，並進行相關議題之提案與規劃作業。 2.針對我國現行化學物質管理政策進行分析，從化學物質管理機關的角度提出見解，作為提交至APEC化學對話會議的議題參考。 3.持續追蹤與蒐集APEC化學對話及全球化學品管理相關議題的最新發展與趨勢。	400	8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752,769
-	-	-	724,953
-	-	-	8,000
-	-	-	980
-	-	-	1,2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4) 推動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公約暨國際交流計畫	114-115	1.掌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公約、汞水俁公約、鹿特丹公約及環境荷爾蒙相關議題之國際動向，定期更新趨勢資料庫，並研析經費收支影響，支援後續管理策略研擬。 2.因應智慧發展趨勢，善用人工智慧(AI)技術在資料分析、預測與系統管理，推動資料庫功能升級與維護，並擴充「跨部會推動計畫執行成果管理系統」智慧功能，以強化決策支援效能。	3,700	4,300
(5) 推動跨部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計畫	115-115	1.持續蒐研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國際趨勢與管制，包括環境、生物基質、食品與商品中PFAS檢測、分析方法及監控制度等，由相關部會參考。 2.執行行政院核定之跨部會PFAS管理行動計畫，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及專家諮詢會議，掌握民眾關心產品及其權管單位分工權責，滾動修正PFAS管理行動計畫，並彙整年度成果報告等。 3.規劃建立PFAS資料數據庫。 4.辦理國際交流、風險溝通及強化部會合作等事務。	4,800	6,000
(6) 毒品相關新興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管理計畫	115-115	1.蒐集及追蹤國際毒品列管及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各國通報情形，以掌握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管制清單。 2.針對有管制必要之物質，調查國內產業運作狀況、下游產品及其應用情境等相關資訊，進行風險溝通。 3.建立檢驗方法及快篩技術，針對可	5,000	10,0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000
-	-	-	10,800
-	-	-	15,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疑輸入業者執行邊境報關查驗。		
(7) 新興污染物於特定區域之調查及管制計畫	115-115	1.特定區域新興污染物物質調查，並進行採樣及樣本分析檢測、監測。 2.依據調查結果進行環境介質途徑之研析，掌握污染潛勢分布。 3.整合監測資訊，建立調查分析之資料庫。	8,000	7,562
(8) 食品中戴奧辛共同溯源採樣計畫	115-115	配合衛生福利部年度食品中戴奧辛監測計畫，與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至蛋品及肉品畜牧場辦理食品中戴奧辛共同溯源採樣，檢測畜牧場周界空氣、畜牧用水、及於地面飼養且非水泥鋪面畜牧場土壤之戴奧辛含量：(一)周界空氣：預定執行30件次畜牧場空氣採樣。(二)畜牧用水：預定執行30件次畜牧用水採樣。(三)畜牧場土壤：預定執行25件次於地面飼養且非水泥鋪面之畜牧場土壤採樣。	1,400	1,600
(9) 研析環境抗生素殘留監測與風險評估機制計畫	115-115	1.盤點優先檢測抗生素項目，評估多重抗生素環境殘留檢測技術可行性。 2.依調查結果，作為本土抗生素環境殘留調查之基礎，以研擬擴大執行環境介質殘留濃度調查與監測。 3.建立長期資料庫，作為後續風險分析依據。	6,000	9,000
(10) 食品業可疑名單及工廠與農地環境污染預警資訊功能建置計畫	115-115	1.定期檢視受勾稽系統拋轉資料，進行使用異常情形檢核及錯誤回報，配合需求調整功能頁面。 2.定期更新系統套件，並配合弱點掃描進行功能修補。 3.介接與更新各部會系統資料作業，	1,500	1,5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5,562
-	-	-	3,000
-	-	-	15,000
-	-	-	3,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並確保各項系統功能運作。 4.依據使用者需求優化系統功能與研擬應用策略。		
(11)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功能與應用計畫	115-115	1.精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管理端及業者端功能，配合調整系統功能與介面。 2.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防護及調修工作，辦理資訊安全維運，監控系統效能。 3.設置專業諮詢服務並辦理相關說明會議及執行業者輔導作業。	3,300	3,200
(12) 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與評估列管計畫	115-115	1.蒐集國際公約及歐盟、美國及日本等國際化學物質最新管理趨勢。 2.掌握國內化學物質運作種類、數量、毒理及危害等相關資訊，據以評估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3.規劃化學物質分級管理策略並精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與輸出入管理等制度。 4.辦理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教材編撰或更新與跨部會合作危險化學物質（品）現勘查檢作業執行規劃、成果彙整及改善追蹤事宜。	7,000	15,000
(13) 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	115-115	1.執行15條主要河川、至少104種化學物質之河川底泥與魚體採樣檢測，並與歷年資料比對分析。 2.研析歷年化學物質環境流布檢測結果數據及建立資料庫，應用長期檢測數據進行系統分析，並提出管理策略及改善或精進措施。 3.持續更新及維運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資訊管理平台，確保長期檢測數據	8,000	12,0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500
-	-	-	22,000
-	-	-	20,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資料之完整性。		
(14) 農藥及動物用抗生素環境流布調查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1.建立環境介質農藥與動物用抗生素之檢測方法，作為本土農藥與抗生素環境殘留管制之基礎。 2.執行2條河川流域，至少12種農藥及4種動物抗生素之河川水體、底泥及魚體採樣分析，完成120個樣本之採樣及檢測。 3.檢測數據解析變化趨勢，研提管理建議。	2,800	3,200
(15) 化學物質危害資訊傳遞及標示管理策略研析計畫	115-115	1.追蹤更新國際化學品標示管理資訊，檢視國內化學品標示管理規範，提出調整建議。 2.因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分級管理，規劃危害資訊傳遞相關配套措施。 3.調查標示與安全資料表運作現況及現場輔導，檢視危害資訊傳遞現況。 4.辦理主管機關及運作業者化學物質危害分類及安全資訊傳遞教育訓練。	3,000	5,000
(1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釋放量清冊管理及申報查核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1.研提精進策略，完善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釋放量清冊管理與應用。 2.精進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科學計量，提出依釋放量計算指引申報管理建議。 3.強化中央與地方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查核模式及作業。 4.更新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公開網頁，並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釋放	4,000	6,0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000
-	-	-	8,000
-	-	-	10,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量申報資料檢核及輔導作業。		
(17) 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庫精進管理計畫	115-115	1.擴充資料庫資訊系統，導入科技技術應用，加速彙整使用者查詢資料。 2.持續新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國際高度關注物質。 3.配合毒理資料庫既有資料內容，規劃化學物質危害總覽介面。	1,800	3,200
(18) 化學物質輔導訪查計畫	115-115	1.執行列管或特定化學物質輔導訪查60場次，追蹤管理及辦理複合式輸入規定、化學物質輸出入簽審審查事宜。 2.強化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網路交易巡查，輔導業者自主查察及檢核管理，避免網路違法販售或轉讓列管之化學物質。	5,000	10,000
(19) 提升化學物質查驗量能計畫	115-115	1.健全特定化學物質檢測技術與實務應用。 2.強化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邊境查驗與採樣作業。 3.精進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樣及檢測之量能與知能。	5,000	10,000
(20) 調和化學物質永續管理制度及跨部會策略計畫	115-115	1.蒐集並綜整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及法規，評析國際管理方式。 2.歸納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現況，研析並調和化學物質永續管理制度。	2,500	2,608
(21) 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推動計畫	115-115	1.導入人工智慧(AI)輔助網路查核試行功能，以加強環境用藥產品網路違法廣告管理。 2.辦理環境用藥許可申請案初審作業，使用AI輔助，以精進審查作業流程。	15,000	18,5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000
-	-	-	15,000
-	-	-	15,000
-	-	-	5,108
-	-	-	33,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法規研修及管理制度資料蒐集。 4.辦理環境用藥殺鼠劑流布調查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平台會議，達成防治、生態及環境保護共識。		
(22) 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及升級改善計畫	115-115	1.維護既有環境用藥管理業務資訊系統正常功能運轉。 2.開發新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含系統申請、審查、申報、勾稽、環藥管理、環境用藥許可申請諮詢及資料視覺化工具等功能。 3.數位化環境用藥審查、申報、勾稽查核、監測、異常處置、專家諮詢意見、函釋、考核計畫等資料，建立數位資料庫，供AI加值應用。	4,300	5,700
(23) 推動環境蟲害研究中心計畫	115-115	1.運用虛擬實境、混合實境技術輔助施藥人員訓練，並加值應用於環境害蟲認識教育及防治方案之建議。 2.環境害蟲試驗之育種、抗藥性測試研究。 3.辦理技術交流、研討會議，及相關教育宣導與訓練推廣工作。 4.整合環境因子資訊開發害蟲發生數量（爆發）預測模型。	3,000	2,200
(24) 環境用藥害蟲試驗及防治數據分析	115-115	1.辦理環境用藥有效成分蚊媒抗藥性監測。 2.擴增害蟲影像辨識模型技術可辨識物種。 3.調查臺灣地區環境害蟲分布，以建立害蟲數量預測（爆發）模型所需生物學領域知識。 4.執行導入圖形處理器運算技術處理害蟲發生數量（爆發）預測模型之	5,350	5,35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0,000
-	-	-	5,200
-	-	-	10,7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可行性評估。		
(25) 第5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專案工作計畫	115-116	1.鼓勵各界從源頭導入綠色化學理念，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2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規定辦理「第5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2.為向下扎根，共同辦理「第5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推動事宜。	1,000	1,000
(26) 網路世代戶外建物側邊石綿瓦辨識工具	115-115	1.使用人工智慧(AI)演算法，進行Google街景建物側邊含石綿建材自動辨識和位置回報。 2.持續應用遙測技術及AI辨識追蹤全國石綿瓦屋頂拆除前後變異監測。	1,300	1,700
(27) 邁向無毒家園化學物質管理指標之政策研析	115-115	1.依優先關注民生議題進行關注化學品、民生用品與產品等之國際資訊蒐集及更新，包括管制作法及未來趨勢等。 2.針對關注議題之化學物質彙整過去10年之沿革及後續規劃。	2,000	3,200
(28) 研訂風險分析、風險治理教育培訓與溝通交流之政策及推動計畫	115-115	1.制定風險溝通策略與實施方案。 2.辦理風險溝通教育資料，增進觸及多層次利害關係人。 3.規劃並推動化學物質風險評估、環境風險管理、永續發展轉型與風險溝通培訓等課程。	300	700
(29) 化學物質對應環境健康高風險產業預測與預警計畫	115-115	1.整合現有診斷模組鍊結One Health目標。 2.建構化學物質環境健康高風險產業預測模型。 3.建立預警與決策支援作業流程。 4.推動產業示範與驗證。	7,000	6,19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000
-	-	-	3,000
-	-	-	5,200
-	-	-	1,000
-	-	-	13,19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5.建立跨域協作與回饋機制。		
(30) 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推動與技術審查計畫	115-115	1.協助檢視登錄資料完整性，及物理化學特性、毒理、生態毒理資訊技術審查，優化作業指引及工具。 2.精進具危害性之登錄物質個案式管理措施，擴大附款架構，與協助分級公告列管作業。 3.維運及擴增化學物質登錄系統功能，提升各項申請線上服務，強化登錄資料統整應用，與跨部會協調及資訊傳遞。 4.強化預測毒理與物質用途資訊的蒐集，提供輔導並訪查登錄實況，完備物質評估基線資料。	12,000	10,000
(31) 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技術建置與整合管理研析計畫	115-115	1.協助登錄資料之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技術審查，完備相關諮詢與技術文件。 2.檢視現行登錄執行情形，納入以暴露及風險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優化架構，據以提出登錄制度精進方案。 3.分階段盤點既有化學物質國際資訊，加速暴露資訊的蒐集，評估相關資料提出健康或環境危害風險控管建議，與危害訊息階層式呈現運用。 4.研析以新興技術（如器官晶片等）納入危害資訊應用可行性，整合多元登錄資訊建置方式，避免不必要或重複的測試。	10,000	11,964
(32) 分類檢視與填補化學物質資料缺口計畫	115-115	參據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實際申報量及缺乏國際物質危害資訊的缺口，透過具驗證之新興技術，建立物質資訊及	2,000	3,0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2,000
-	-	-	21,964
-	-	-	5,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完成危害特性分類。		
(3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位化圖資應用及申報管理計畫	115-115	1.推廣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位化圖資，持續精進現有系統應用功能。 2.透過跨部會合作，擇定示範區域及辦理教育訓練，輔導業者建置災防圖資。 3.利用標籤技術及資料介接機制，持續輔導列管業者簡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作業。 4.精進雲端運作紀錄表申報管理作業，並整合推廣標籤技術應用功能。	8,000	11,428
(34) 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化學雲）應用計畫	115-115	1.維護10部會系統資料介接，維持資料轉置與拋轉及平台運作。 2.定期執行部會資料稽催及檢核管控，確認部會資料定期提供。 3.依據使用者回饋意見，優化平台功能及服務。	700	610
(35) 網路世代建置化學科普知識資料庫與推廣應用計畫	115-115	1.執行網路世代化學物質管理教學培訓與風險概念推廣。 2.維運化學科普知識資料庫及網路互動式工具，輔助製作風險溝通的素材，傳遞化學物質相關科普知識或輔助政策說明。 3.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科普教材資料。	6,442	9,790
(36) 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強化危害預防服務計畫	114-115	1.全年無休24小時提供化學物質諮詢監控服務。 2.辦理環境事故災害防救國內外交流會議與訓練，強化國內危害預防能量，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 3.強化環境事故整合應變資訊應用平	32,000	24,0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9,428
-	-	-	1,310
-	-	-	16,232
-	-	-	56,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臺。		
(37) 環境事故預防應變專業技術執行計畫	114-115	1.維運及精進北中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應變量能，全年無休執行環境事故趕赴到場支援各類型事故之監測及應變等工作。 2.協助推廣企業自主防災，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分級輔導、測試及配合縣市政府實施演練與訓練，藉以精進企業自主防災量能。 3.協助分析轄內毒化物及公共危險品危害風險潛勢，並協助地方環保局審視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操作計畫書與防災基本資料表。	140,000	99,079
(38) 運送及危害預防相關系統建置及提升計畫	115-115	1.協助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訊系統安全性，辦理審驗系統作業，並優化系統功能。 2.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體系之資訊需求，持續精進及滾動式調整緊急通報功能即時性。 3.開發審驗資料自動介接對比功能、毒性及關注化學聯防組織系統改版開發、GIS圖台介接即時道路影像。	3,500	3,500
(3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及查核推動計畫	114-115	1.協助維運毒化災災害情資模組、建置毒化災擴散模擬即時展示模組。 2.協助毒化災災害防救交流活動及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 3.協助跨部會中長程計畫綜整執行成果與進度管控。 4.協助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關（構）	10,000	10,0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39,079
-	-	-	7,000
-	-	-	20,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與應變諮詢機關（構）之督導查核、認證及服務內容變更等相關業務推動。		
(40) 維運毒化災戶外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設施及辦理跨部會預防整備及應變教育訓練	115-115	1.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營運（含設施維運、保養及管理）資材維護管理調度工作。 2.強化跨部會毒化災預防整備及應變訓練。 3.推動及辦理毒化災運作業者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5,000	25,000
(41) 危害化學品運作場域風險評估	115-115	1.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量計算運作風險，建立基礎數據資料庫及相關反應數據，篩選優先溝通場所，提升高風險區域內化學品認知及疏散避難等基礎應變知能。 2.建置危害性化學品運作場域風險地圖，識別爆裂先驅化學物質運作場域火災爆炸潛在影響範圍，以作為事故現場救災單位安全區域劃分參考依據。	2,500	7,500
2.5260501100 科技發展			11,800	16,016
(1) 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4/4)	115-115	1.結合人工智慧技術及機器深度學習，搭配演算法及運算邏輯，持續檢討並精進診斷模組及決策支援系統。 2.以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自動生成化學物質替代建議，促進綠色化學應用。 3.辦理系統推廣活動，包括產業示範、教育訓練、利害關係人座談、專家諮詢或跨部會協作會議等。	1,400	1,693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0,000
-	-	-	10,000
-	-	-	27,816
-	-	-	3,09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 環境用藥綠色化學研究技術計畫	115-115	1.研析國際文獻所提之綠色化學品，替代我國核准使用之環境衛生用藥之可行性與效益。 2.研究氣候變遷對於環境騷擾性害蟲族群動態之影響，以擬定相關應對及預防策略。 3.充實本土常見環境害蟲之實驗室飼養種類與數量，以定期維護更新環境害蟲對現有藥劑之感受性與抗藥性資料庫。	2,400	4,063
(3) 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3/4)-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	115-115	1.配合「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部會平台」分工架構，推行動物實驗減量策略。 2.運用體外試驗方法進行化學物質危害判斷；並試行結合分子生物技術及現有資訊或國內最新研發成果及現有資訊，逐步發展系統毒性危害篩選方法。 3.賡續建立化學物質替代測試相關指引及示例文件，提供業者參循使用。	6,000	6,870
(4) 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足跡、衝擊評估(LCIA)與自動化決策分析計畫	115-115	1.研析生命週期與環境衝擊分析應用於我國化學物質管理之可行性。 2.研擬並建立我國化學足跡之生命週期及化學物質環境衝擊評估技術自動化系統架構。 3.盤查並建構製程生命週期的化學足跡與LCIA初步基線資料結構，並進行化學品製程生命週期衝擊評估。	2,000	3,39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463
-	-	-	12,870
-	-	-	5,39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	本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另有關國外旅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由委辦費替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375）	二、新增通過決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9億1,104萬元，凍結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2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14 年持續推動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綠色化學，並落實毒化災預防及應變，提升業者自主防災能力。目標包括：依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強化法規修訂、推動基金設置；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完善危害與暴露資料；應用科技整合資訊，提升政策規劃效能；強化跨部會合作，從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與後市場查訪；推動實驗動物減量及替代技術，強化科學風險管理與大眾溝通；規劃環境害蟲防治，優化災防應變訓練；推動無毒環境政策，如環境荷爾蒙與全氟多氟烷基物質管理，並促進綠色化學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維持辦公廳舍及基本行政事務維運正常。 二、前項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受凍結影響經費重點工作： （一）災害防救 1.執行「環境事故預防應變專業技術執行計畫」，包含維運及精進北中南三區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共 168 人，執行全年無休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執行環境事故趕赴現場支援各類型毒化災事故之監測及應變，並將現場偵檢數據提供現場指揮官，作為危害風險區域劃分依據，平時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輔導、測試及配合各級政府實施演練與訓練，並進行轄內毒化物相關風險潛勢分析，及協助地方政府檢視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2.執行「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強化危害預防服務計畫」，包含維運及精進環境事故諮詢中心及監控中心共 24 人，提供全年無休的化學物質諮詢監控服務，變時於接獲事故通報後於 30 分鐘內提供處置建議予現場指揮官，以作為應變決策參考，平時並協助辦理應變測試、聯防組織推動、災害演練、危害風險分析等災害整備，另辦理環境事故災害防救國際會議，並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應變專業人才，以強化國內事故應變及預防整備量能。 3.執行「維運毒化災戶外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設施及辦理跨部會預防整備及應變教育訓練」，強化跨部會毒化災應變訓練，舉辦專業應變人員資格認證課程，並維運既有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同時，為擴大國內資材調度量能，同步優化資材調度系統，並擴充應變資材整備，精進變時資材調度效率，以強化國內毒化災事故整備應變量能。 4.執行「毒性及化學物質事故預防整備推動計畫」，協助推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包括加速推動毒化災防救產業鏈、研析保險回饋機制可行性以鼓勵業者強化自主防災、中央地方毒化災災害防救機關演練以熟稔應變中心開設機制、毒化災情資資料庫之跨部會相關資訊技術整合、配合各轄區風險潛勢特性與演練情境不同，協助地方政府研析各類情形災況腳本，落實地方政府強化災防整備，以提升救災時效與降低災害風險。 5.執行「危害化學品風險評估及強化溝通計畫」，規劃透過模擬與定量化風險評估，逐步建置危害性化學物質危害參數，藉由模擬混合化學物質危險特性，提供現場指揮官作為危害區域劃分參考，以提高應變時效與降低熱區救災人員救災風險，提升安全保障與環境維護。 （二）化學物質評估與擴大管理 1.執行「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配合我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部會平臺分工架構，運用非活體之替代測試方法填補化學物質危害資訊，並試以結合分子技術及現有資訊，研析應用於篩選非急性系統毒性危害之可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逐步將新興技術導入化學物質評估流程架構，加速化學物質危害篩選及資料蒐集，強化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理；建立替代測試方法相關指引，推行動物實驗減量策略，減少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所需執行之動物實驗，兼顧動物實驗減量及化學物質科學管理。 2.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與評估列管計畫」，藉由掌握斯德哥爾摩及全球塑膠等國際公約及國外管理趨勢，據以評估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精進相關管理制度；藉由資訊系統加強運作管理及流向勾稽，維護及優化申報系統操作並持續與相關系統進行資料介接，並確保化學貨品跨境管理系統平臺運作，完備輸出入簽審程序作業。 3.執行「化學物質標示資訊傳遞及資訊蒐集計畫」，研析化學物質資訊傳遞管理精進策略，調查我國含危害性化學物質商品資訊傳遞現況，整合國內外相關資訊，提供標示及危害資訊管理精進建議；另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編輯相關教材，建立環保執法人員及運作業者化學物質危害資訊傳遞知能及管理能力。辦理教育訓練及標示危害資訊正確傳遞，使運作人清楚瞭解物質潛在危害，可有效降低化學物質健康及環境運作風險，促進化學物質安全使用。 4.執行「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庫精進管理計畫」，整合國內外資料庫及科學文獻，持續擴大化學物質資料蒐集與檢核更新資訊，強化資料庫架構運用及資訊安全，使用者分眾管理提供正確資訊傳遞；串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運作資料、釋放量及環境流布等資訊，藉以進一步掌握對於國內之化學物質整體運作狀況。 5.執行「化學物質強化查驗及邊境管理計畫」，健全特定化學物質檢測技術，掌握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樣與檢測量能。強化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邊境查驗及快篩技術，建立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檢測方法，確保我國相關管理規定得以落實並接軌國際，並精進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樣及檢測之量能與知能，進一步提升管理和監測能力。 6.執行「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對國內主要河川之底泥與魚體進行化學物質採樣檢測，並與歷年資料比對分析；配合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對尚無檢測方法者，建立建議檢測方法，強化與資料庫介接分析數據功能；並賡續蒐集運用相關部會之環境檢測資料，維運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資訊管理平臺。 7.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清冊管理及申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核專案工作計畫」，推動精進策略完善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釋放量清冊管理制度與資訊應用，掌握國內毒化物熱區釋放量盤查情形；精進毒化物釋放量申報科學計量；強化中央與地方釋放量申報查核模式及作業，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資料檢核及輔導作業；更新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公開網頁，落實社區知情權。 8.執行「化學物質輔導訪查計畫」，辦理特定化學物質後市場查核及輔導、複合式輸入與化學物質輸出入規定審查；定期巡查網購平臺販售或轉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情形，輔導網路平臺業者自主管理，以落實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並強化電商平臺業者自主檢核，防堵網路違法販售，掌握國內特定化學物質運作情形。 9.執行「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推動與技術審查計畫」，透過化學物質登錄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基礎特性資料，協助登錄物質之物化特性、毒理及生態毒理資訊技術審查，維運並精進化學物質登錄系統，擴增功能，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資訊彙總應用、傳遞與呈現方式之完善程度；研析登錄制度之優化管理措施，建立具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個案式管理方式，擴大物質評估管理架構，並協助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記）制度統一窗口運作，維持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聯繫及交流。 10.執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技術建置與整合管理研析計畫」，完備國內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相關資料及產業用途資訊，協助執行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有關危害與暴露評估資訊之技術檢視，擴大辦理相關評估資訊的個案輔導，據以調整風險評估方式與參數；並就所盤點蒐集不同程度的風險資料規劃階層式應用，建置後續採以物質暴露風險為基礎的物質篩選與評估架構，借鏡我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過往執行經驗，整合規劃調整相關規範與執行措施。 11.執行「化學物質災防圖資暨追蹤管理加值運用計畫」，整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位化圖資應用，配合地方環保機關輔導業者及產業園區，落實廠場化學物質資訊視覺化與完整性，強化化學物質管理及災防應用，並精進與業者系統資料交換機制，建立物質流向追蹤示範點（鏈）。 12.執行「規劃串連化學物質資訊之公用資料庫框架及分眾檢索查詢模型計畫」，就各部會拋轉至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化學雲）調整資料預處理、整合與檢核邏輯等機制，提升拋轉資料轉置效率及優化資料品質，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透過視覺化儀表板，掌握資料拋轉、轉置及檢核結果，利於掌握資料流狀態。另為活化系統運用彈性及安全性，調整資料轉置程序，建立資料倉儲與資料市集框架，以利分眾功能權限設定及系統可擴展性。 （三）綠色化學及國際接軌 1.執行「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之國際趨勢及跨部會管理推動計畫」，蒐集並研析國際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制度趨勢及輿論關注之新聞議題，並彙整國內各部會管制措施現況及既有之數據資料，據以推動跨部會協商、交流溝通及管理措施研擬事宜。配合「PFAS 管理行動計畫」統合部會年度執行成果，並提出修訂建議。建構 PFAS 系統資料庫，及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民眾風險溝通教育宣傳、專區網站設計等事項，並盤點 PFAS 及其商品運作資訊，整合相關資訊提出我國因應 PFAS 管理策略與執行方式之建議。 2.推動多元綠色化學，鼓勵業界從源頭導入綠色化學理念，自 107 年起每 2 年舉辦「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並推動綠色化學理念向下扎根，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本(114)年將辦理聯合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除透過獎項及競賽公開評選及表揚外，為將獲獎單位事蹟向外擴散，將媒合大專校院師生與獲獎單位辦理現地觀摩交流，以達產官學交流之效益。 3.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相關推動工作，包含蒐研國內外化學物質管理收支、管理資訊，迄今已持續更新蒐集歐盟、美國、加拿大、瑞典、芬蘭、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有關化學物質管理、收費制度、經費運用等內容，有益於後續化學基金成立前方案選定及優惠減免措施等擬定；另為瞭解基金成立後，業者衝擊程度及總經影響，委託專業機構就現階段全球、臺灣產業現況，模擬各類收費情境下業者營收狀況；強化預建置之收費系統資安防護，並利用系統進行統計試算各類收費情境及流量壓力測試。 4.辦理「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納入產業應用發展需求，提升其應用性，進行綠色替代診斷及辨識優化，進行診斷模組系統優化作業，優化操作介面與對談機器人答覆內容，提供使用者獲得對應需求之資訊與相關問題。除可提供業者選用化學物質及安全替代化學物質，並可供政府單位依據模組結果研擬相關政策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 5.因應聯合國「第五屆國際化學品管理大會」(ICCM5)，通過之「全球化學品框架」，持續蒐集及研析國內外最新化學物質管理發展趨勢等相關作為；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凝聚化學物質管理相關部會間共識或增進專業知能，及彙整我國化學物質管理跨部會成效。 6.資訊服務運作及資訊安全防護，增修相關系統功能，辦理筆記型電腦租賃採購，響應永續循環經濟，減少電子廢棄物並延長設備生命週期,降低環境衝擊,符合 ESG 永續發展,以推動綠色經濟成長；及採購文件加密(Virtual Encrypted System，VES)軟體，降低未授權文件或個資存取及數據外洩，提高資料安全性，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 7.辦理網路世代戶外建物側邊石綿瓦辨識工具，延續 113 年自動辨識石綿建材工具前端開發，建構迅速的互動參與回饋體系，規劃各階段參與人員，並擇定一個行政區辦理石綿瓦辨識工具第一階段人員參與落地測試，以及辦理石綿瓦辨識工具教育訓練，協助評估建置相關資料之可行性及最佳作法。 8.執行「配合網路世代建置化學科普知識系統與推廣應用」，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0 日院臺環字第 1121047045 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辦理化學科普知識資料庫，並建置網路互動式工具，應用 AI 技術進行串聯推廣，輔助製作風險溝通的素材，傳遞化學物質相關科普知識或輔助政策說明，用於推廣綠色化學、數位化教材及課程、連結及更新應用國際毒理資料庫、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資料庫、建置毒理及危害風險等級及綠色化學替代模組建議等工作。 9.執行「環境用藥管理及許可證審查計畫」，辦理環境用藥管理交流、查核及輔導工作，加強環藥產品網路違法廣告管理及精進環境用藥殺鼠劑管理；法規研修及管理制度資料蒐集，並協助環境用藥許可申請案初審作業。藥效檢測機構及施藥人員訓練機構精進管理及查核作業。 10.執行「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暨升級改善計畫」，建置新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含系統申請、審查、申報及勾稽功能、統計查詢報表、數位管理功能，導入決策支援系統輔助進行環境用藥管理，統合歷年監測調查之環境衛生害蟲種類、區域分布、用藥成分及劑型等資料及氣象資訊，結合 GIS 地理圖資，進行抗藥性及運用環境害蟲之研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另維護既有環境用藥管理業務資訊系統正常功能運轉、持續整合電子化申請、申報、審查、檢核作業。 11.執行「建構環境害蟲影像辨識技術及功能」，建立影像輔助辨識都市環境害蟲模組，至少包含影像擷取、傳輸、人機互動介面等功能；蒐羅 15 種都市環境害蟲影像，並完成影像輔助辨識都市環境害蟲模組介接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研析；建立都市環境害蟲專家鑑定作業程序，包含害蟲影像取得途徑與害蟲判定邏輯流程，以篩選未來應納入影像輔助辨識之都市環境害蟲種類，並進行優先順位排序。 12.執行「環境用藥有效成分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計畫」，調查與分析國內衛生環保機關及病媒防治業常用的環境用藥有效成分，評估其實際施藥濃度、有效成分、防護措施及暴露情形。運用至少 3 種國際評估方法與工具（其中必須包含美國環境保護署(EPA)的居民健康暴露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及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的風險評估技術指導文件），進行上述有效成分的風險評估，並制定有效成分的使用指引及建議。另，進行白線斑蚊及埃及斑蚊病媒蚊抗藥性監測，並建立實驗室族群。研擬病媒蚊抗藥性監測與緊急應變機制，完成環境用藥的實際使用與暴露風險分析，檢討有效濃度與施藥方法執行機制，以強化對突發性抗藥性事件的即時應對能力。 13.執行「鼠害防治環境用藥管理精進計畫」，建立多邊溝通平臺，透過召開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共同探討研究成果與管理建議。此外，並延續進行農（業）藥（資材）行查訪，針對販售殺鼠劑的商家進行調查與宣導，規劃訪查紀錄表，蒐集販售資訊並了解業者如何教育消費者使用防治產品，同時舉辦查訪輔導活動，提升業者對環境用藥的認識。另將蒐集猛禽檢體進行檢測，分析殺鼠劑及農藥影響，並結合商家分布圖進行疊圖分析，以評估環境影響。計畫亦研析德國聯邦環境署提出的非化學防治方案，並整合國際相關研究，提供可行的居家老鼠防治建議。設計優化之殺鼠劑餌盒，並至社區試驗，該試驗將透過自動相機監測非目標物種取食行為，低誤食風險。 （四）約用人員輔助推動業務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使綠色化學、化學物質評估與災害防救等重大業務順利推行，進用約用人員共計 70 人，輔助辦理化學物質登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彙整分析、化學物質資訊系統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分析、協調執行勾稽或檢查等相關工作，落實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的政策目標。 （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包括辦公廳舍、設備（照明、電話交換機、影印機、會議室視聽設備等）、機電（電力、空調、電梯、發電機等）、車輛、消防之清潔、修繕、維護保養、管理及運作，各項勞務、財物、小額採購作業，出納（經費收支與核銷等）、文書（收發、登記、分辦、傳遞及寄送等）、檔案管理（應用、歸檔、入庫、清理、鑑定、移轉等）、財產管理（盤點、登錄、異動、報廢等）、通訊（一般及緊急應變之電話及網路）、差旅等，保障行政作業順暢，維持機關正常運行，確保機關高效運作，提升行政效率。
（七十五）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新增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 至 118 年）」預算共 11 億 6,951 萬元，分別為環境部 9,180 萬元、化學管理署 9 億 8,771 萬元及國家環境研究院 9,000 萬元，辦理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強化流向追蹤等工作。本計畫係由環境部與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等機關共同辦理，其中環境部及所屬 5 年所需經費 96 億 6,698 萬 6 千元（不含基金預算），占中央機關公務預算總經費 132 億 6,328 萬 3 千元之比率達 72.89%為最高，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其中執行工作與部分舊有計畫內容疑有部分重疊之處，爰請環境部盤點釐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相關計畫及業務明細對照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7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計畫係因應本部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各部會針對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需求，延續與內政部、國防部共同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下稱前期計畫）模式，擴大增列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共 5 部會共同參與，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揭櫫之願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設定「源頭管理、安全保障及科技救災」等 3 大目標，全面提升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能力。 二、本計畫除延續前期計畫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以外，與跨部會共同訂定 4 大策略，全面整合化學物質管理、預防、整備、應變，透過導入 AI 科技，提升智慧預警與決策支援，新增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健全國內化災災害防救量能。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由本部主導，推動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與流向追蹤、強化地方政府管理量能、推動綠色與無毒化學等措施，並透過化學雲系統升級，強化源頭管理與資訊公開。 （二）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由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共同推動，提升化學品登錄及風險評估能力，強化高風險製造業安全輔導，並發展 AI 影像辨識技術與周界污染監控系統，建構高敏感性預警機制。 （三）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由內政部、經濟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福利部及本部推動，透過災防訓練升級及中南北三區應變資材調度中心完備，提升第一線人員訓練及資源調配效能，預計新增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四）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由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協力推動，強化中央應變決策合作，建置智慧消防系統、AI 應變決策輔助平台，並導入毒化災醫療應變與解毒劑儲備機制。 三、本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前，已審慎檢視盤點以銜接前期計畫工作內容並持續精進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四、未來，本部將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管理、預防、整備及應變四大面向，跨域整合政府量能，守護國人健康及環境安全。
（一）	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 4 項通過決議： 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嚴重浪費了法定編制員額115人的優勢條件，僅消極的連年編列預算員額數73人，以致行政服務量能遭自身刻意打折。復以，在距離法定編制員額數尚有大幅正規人員進用空間之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然卻仍進用大量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並委以執行公務，且對比內部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更占正式預算員額超過四分之一規模，實有悖我國降低非典型就業人數之施政目標，亦明顯為不當之人事作業規劃。再者，考量114年度預算員額僅73人，然公務車輛卻編列有60輛，容有管理養護成本與人數配比等檢討空間。爰此，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1億9,389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6329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等政策法規限制，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皆由員額管理專責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控管。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法定編制員額雖為 115 人，但預算員額僅核定編列 73 人，係因法規及各項限制無法編滿 115 人。惟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除持續推動各項業務外，仍將持續爭取預算員額以利業務推行。為有效運用預算員額實際執行化學管理業務，故彈性運用承攬人力，將部分例行性、庶務性工作且非執行公權力部分交由承攬人力辦理，例如保全、清潔、資訊設備維護及一般行政庶務事項，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僅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 二、為降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風險，已建構我國毒化災應變體系，分別於北、中、南三區成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北、新竹、宜蘭、臺中、雲林、臺南、高雄、桃園、麥寮及屏東等）共 10 隊及環境事故諮詢及監控 2 中心，共計 192 人，全年無休 24 小時應變監控，於事故發生時，趕赴現場進行環境偵檢，並提供現場指揮官應變處置建議。 三、因應平時預防整備與臨災緊急應變，在應變車輛方面，編列有 59 輛特種車（環境事故器材車 28 輛、環境事故勤務車 31 輛），主要用於技術小組及諮詢中心專業人員緊急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及環境相關事故之應變勤務使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另負有平時臨場輔導及協助演練等任務之用途。 四、為此，因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續執行平時輔導預防整備工作及變時緊急支援任務，於事故現場協助災害應變工作，經統計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技術小組出勤事故數自 95 年 107 件降至 113 年 36 件，顯示相關努力頗具成效。
（二）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1億9,389萬7千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規定，「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據查PFAS這一類化學物質已知其不易分解、半衰期長、對生物體危害有所累積、對人體健康影響大等特性。依照法規規定，於核准登錄時，應可依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至於我國既有存在，尚未列管的809項PFAS清單，應可根據「環境部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第6條的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原則之第2款，以「化學物質具廣泛終端消費者，或使用於民生消費品，可能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生態之虞者」，將其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以加嚴PFAS管制，降低其對人體及環境的影響。考量PFAS對人體健康影響大、環境傷害面向深且廣，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1億9,389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提出加嚴現有未列管之PFAS清單及加強管制新核准登錄PFAS化學物質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為了提供食品安全、加強源頭管理，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在105年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透過基礎資料查詢、高風險廠商篩選、資料比對分析及警示功能等查詢功能，來整合各相關部會間的化學物質資訊。然而，國家層級的化學雲運作已7年，各部會系統原始欄位資料仍然闕漏不全，至今還無法進行跨部門化學物質流向的勾稽比對作業。例如衛生福利部的「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及農業部「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台」未建置CAS No.的欄位。經濟部的「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及內政部的「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的CAS No.欄位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白值。勞動部的「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在同一欄位中放置統一編號與工廠登記號碼。衛生福利部的「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29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加強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之管理，說明如下： （一）本部參據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物質清單，已公告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全氟辛酸及 147 種全氟已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並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新增列管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共計 357 種，均依照國際公約規範其禁止運作事項及限制得使用用途，後續仍關注國際管理趨勢，研析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制措施。 （二）目前我國化學物質登錄清單計 2 萬 6,007 種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經比對國際資料庫所列清單，共有 269 種屬於 PFAS，114 年 8 月 5 日預告納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並已依規劃將新化學物質登錄 PFAS 附以附款。 二、整合「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各系統欄位資料，說明如下： （一）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產製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內政部的「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號碼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白值。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1億9,389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提出有關化學雲各系統欄位資料連結改善及相關法制規範修正之具體時程及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明揚國際火災事故後，行政院請各部會強化拋轉至化學雲資料的正確性、即時性及可近性，本部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強化系統資訊，並持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發揮消防救災輔助應用。 （五）本部為提升各部會拋轉至化學雲資料時效性，降低提供救災人員資訊之時間差，113年調整系統資料稽催時間，依據各法規申報截止日，要求消防救災資訊需求系統需於 20 日內將資料介接至化學雲；若法規無規範申報截止日之系統，則律定資料拋轉日期，另就非屬主要消防救災資訊需求其餘系統，於 114 年 4 月完成稽催機制調整。另考量拋轉至化學雲資料品質，攸關提供救災人員資訊可靠性，為使資料能有效整合，於 114 年 4 月完成調整既有資料拋轉檢核機制，期可更精確檢核部會資料，並將疑似缺漏或格式錯誤資料，回饋部會協助更正。 （六）此外，各部會為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強化消防員保障，相關法制規範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1.經濟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2.勞動部業於 113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內政部「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113 年 1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七）本部另於113年10月25日邀集部會召開「113年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研商會議」，請各部會共同強化化學雲資料品質，為此，透過檢視各部會拋轉資料，提出廠商及化學物質資料欄位不易整併常見問題及建議事項。由各部會提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透過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以助於系統資料鏈結。
（三）	有鑑於113年發生毒性化學物質蘇丹紅食安風暴事件，不肖企業從上游一路影響到下游與最終消費者，使化學物質管理實質上成為企業及其供應鏈的實體風險。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協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食品原料及工業原料流向之後市場調查，以彌補源頭管理的管制漏洞；並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強化化學物質進口管制，對於蘇丹紅等毒性化學物質，依據化學安全國家政策管制工具，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勾稽，防堵違法企業造成的「毒物洩漏」，並評估「針對一定品項違規企業加嚴管制、逐批備份樣品、定期混批檢驗、不合格銷毀」的可行性。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8,309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6329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 106 年及 107 年計公告 20 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行為運作前應取得核可文件，運作人應依規定定期申報運作紀錄、妥善標示；復於 110 年公告氫氟酸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食安風險疑慮關注化學物質及磷化鋁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部並定期辦理勾稽，以確實掌握化學物質運作流向。113 年 2 月間衛生單位邊境查獲進口含蘇丹色素紅辣椒粉原料，本部即立即加強勾稽查核，尚未發現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情形。 三、進口毒性化學物質其使用稅則屬於輸入規定「553」，應檢具經進口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之運送聯單辦理通關放行；惟海關對進口貨品其毒性化學物質含量有疑義時，以通關疑義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向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詢問，以利後續通關放行；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必要時於後市場稽查、調查及輔導訪查國內列管或特定化學物質運作業者。 四、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召開之「盤點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研商會議」盤點前述 27 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食品檢驗方法、邊境輸入與後市場查驗頻率及其精進管理措施，持續跨部會合作並聯合海關嚴加監控，滾動式調整納入邊境及後市場管控。 五、本部另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於民俗節慶執行稽查輔導專案，並與農業部合作執行蛋農、飼料業等稽查輔導專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不定期專案稽查計畫。114 年依行政院指導，辦理「具著色用途之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聯合稽查專案計畫」，篩選相關運作業者由中央、地方之環保與衛生機關進行聯合稽查。
（四）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316萬2千元。相比上年度的267萬3千元，增加48萬9千元，增幅達18.3%。據估計，113年4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平均11%。然而，化學物質管理署之水電費增幅遠超出平均增幅，顯示該預算編列未經審慎核實。為撙節國家財政，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19萬5千元，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29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電費編列增加係因於 113 年新增泉州辦公室及龜山辦公室，其中，泉州辦公室係作為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全國應變資材調度統籌暨聯合勤務指揮中心及辦公廳舍使用，設置有 2 部電梯、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辦公設備等，具基本之用電契約容量；龜山辦公室係作為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檔案庫房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調配使用，除原有的照明設備，為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範」，另需設置空調系統。因廳舍增加，使照明面積、空調需求、電梯及相關辦公電器設備增加，將致整體用電需求增加，故增列電費。 二、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訂定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持續盤點用電項目並推動節能措施，以逐年降低用電量，達成節電與減碳目標。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亦規劃精進節能措施：燈具減盞、調降用電契約容量、設定飲水機運作時間、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MS)、增設紅外線感應開關等，藉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五）	有鑑於113年度的蘇丹紅辣椒粉風波可回溯至113年1月30日，雲林縣衛生局在濟生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製售的「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細粉紅辣椒（效期：114年12月12日）」檢出蘇丹色素3號18ppb。經查發現，紅辣椒粉的原料是由新北市保欣企業向中國河南三禾藥業進口，流向下游多家食品業者。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調查後發現，濟生公司斗六廠將保欣企業供應的辣椒粉原料寄送SGS公司檢測報告，檢出含有蘇丹色素3號，然而不肖業者為順利將公司生產的四合一調味粉出貨給下游的廠家，竟變造檢測報告，藉此取信、出貨給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衛生局下令濟生工廠停工。此案顯見部分具人體危害性之化學物質流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掌握不夠清楚；事後亦未具積極性去處理掌握事態發展。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1億5,886萬8千元，凍結300萬元，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6329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 106 年及 107 年計公告 20 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行為運作前應取得核可文件，運作人應依規定定期申報運作紀錄、妥善標示；復於 110 年公告氫氟酸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食安風險疑慮關注化學物質及磷化鋁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二、本部並定期辦理勾稽，以確實掌握化學物質運作流向。113 年 2 月間衛生單位邊境查獲進口含蘇丹色素紅辣椒粉原料，本部即立即加強勾稽查核，尚未發現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情形。 三、因應 113 年境外輸入辣椒粉原料含蘇丹紅事件，行政院召開之歷次研商會議及本部配合辦理情形如下： （一）113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院長聽取就『近期食安事件檢討與精進食安五環政策』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優先研議將本部已公告列管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列為邊境食品輸入查驗之高風險名單，阻絕異常原料輸入。 （二）113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因應蘇丹紅事件研商會議」，後續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與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討論蘇丹紅事件後續食安強化措施。本部已協調各地方環保機關積極配合檢調及衛生單位。 （三）113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蘇丹紅事件後續處理食安會議」，本部已依決議致函衛生福利部及地方環保機關相關產品回收銷毀之環保機關可協助事項。 （四）113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盤點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研商會議」，衛生福利部盤點前述 27 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食品檢驗方法、邊境輸入與後市場查驗頻率及其精進管理措施，持續跨部會合作並聯合海關嚴加監控，滾動式調整納入邊境及後市場管控。 四、本部另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於民俗節慶執行稽查輔導專案，並與農業部合作執行蛋農、飼料業等稽查輔導專案，另配合衛生福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辦理不定期專案稽查計畫。114 年依行政院指導，辦理「具著色用途之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聯合稽查專案計畫」，篩選相關運作業者由中央、地方之環保與衛生機關進行聯合稽查。
（六）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預算編列9億7,296萬元。其中委辦費用高達6億3,596萬元，占比高達65%以上，超過22項委外案，如何有效控管達成施政目標，應請說明。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1億5,886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委外案明細及管理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6329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共 13.78 億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7.27 億元，委辦費占歲出預算比率 52.79%。另依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其他技術委外占比最高（約 85.60%），科技計畫委外占比次之（約 4.41%）。 二、為達成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編列相關經費辦理重要工作包含「精進與維運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諮詢監控中心」、「掌握化學物質環境流布情形，研提管理策略與措施」、「精進化學物質登錄相關制度，推動非動物替代測試方法填補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列管及流向勾稽查核」、「危害性化學品運作場所風險評估」、「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代操作及訓練」、「推動毒性及化學物質事故預防整備」、「持續維持化學雲系統運作，優化介接系統及資料檢核機制」、「建置化學科普知識資料庫與推廣應用」、「推動跨部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及新系統建置升級」、「擴大及精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與圖資等相關系統」、「推動無毒家園之民生關注議題管理與研析計畫」、「設立環境害蟲防治技術中心」等。 三、為督導委辦業務及進行績效控管，本部委託辦理計畫於招標前需通過委辦計畫預審會議審議，並於履約期間納入本部管考系統予以追蹤列管；另於委辦計畫契約書皆定有相關監督機制（如召開啟動會議、協調會報、審查會議等會議、審查廠商工作報告等），以監督委辦單位依合約執行。
（七）	審計部審計報告指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建置之化學雲已運作7年，遲未克服介接各部會系統原始欄位資料闕漏不全問題，尚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之勾稽比對作業，不利達成溯源追蹤及源頭管控等建置目的。環境部回復審計部僅表示「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目前仍無具體時程規劃與進度，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1億5,886萬8千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6329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物質管理署就化學雲就如何解決跨部門勾稽比對之問題，以強化化學雲之功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產製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明揚國際火災事故後，行政院請各部會強化拋轉至化學雲資料的正確性、即時性及可近性，本部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強化系統資訊，並持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發揮消防救災輔助應用。 五、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依據經濟部及內政部需求，於 113 年分別協助客製化開發「疑似漏申報危險物品異常業者清單」及「危險物品廠商勾稽」功能，並定期主動推播篩選名單，提供部會查核場所管理及檢查場所參考。 六、本部為提升各部會拋轉至化學雲資料時效性，降低提供救災人員資訊之時間差，113 年調整系統資料稽催時間，依據各法規申報截止日，要求消防救災資訊需求系統需於 20 日內將資料介接至化學雲；若法規無規範申報截止日之系統，則律定資料拋轉日期，另就非屬主要消防救災資訊需求其餘系統，於 114 年 4 月完成稽催機制調整。另考量拋轉至化學雲資料品質，攸關提供救災人員資訊可靠性，為使資料能有效整合，於 114 年 4 月完成調整既有資料拋轉檢核機制，期可更精確檢核部會資料，並將疑似缺漏或格式錯誤資料，回饋部會協助更正。 七、此外，各部會為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強化消防員保障，相關法制規範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二）勞動部業於 113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三）內政部「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113 年 1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八、本部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邀集部會召開「113 年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研商會議」，請各部會共同強化化學雲資料品質，為此，透過檢視各部會拋轉資料，提出廠商及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學物質資料欄位不易整併常見問題及建議事項。由各部會提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透過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以助於系統資料鏈結。
（八）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共編列委辦費7億0,269萬元，然依據預算說明，其所辦理委辦事項多為不應委辦事項，且委辦經費比例過高，將產生政策外包之虞，亦恐弱化各組室之專業學能，進而掏空行政體系。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6329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共 13.78 億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7.27 億元，委辦費占歲出預算比率 52.79%，以危害控制分支計畫中相關委辦費 4.14 億元最高（包括環境事故專業諮詢及監控中心、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編列委辦費計 3.36 億元），其次為評估管理分支計畫 1.29 億元，再其次為風險管控分支計畫 1.27 億元。 二、依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其他技術委外編列占比 85.60%為最高。為妥適達成施政重點，編列相關經費辦理重要工作： （一）災防防救：包含維運及精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及北中南三區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共 192 人，執行全年無休 24 小時應變監控、精進毒化物災害防救及預防應變相關運送管理量能、擴增及維運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設施與多元虛擬實境訓練情境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交流，持續依消防救災需求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以精進毒化災預防整備及提升應變量能。 （二）化學物質評估與擴大管理：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研析優化物質資訊蒐集方式，完善危害及暴露資料完整度、推動非動物替代測試，試行多元方式填補物質危害缺口資訊，並跨部會評析擴大化學物質管理之機制，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依毒理特性與管理需求，評估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及執行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並提升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與後市場查訪，落實化學物質管理。 （三）綠色化學及風險溝通：由生命週期觀點，鼓勵應用創新與人才培育，推動綠色化學轉型，強化食安及化學物質安全使用及風險溝通。 三、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委辦費占比較高，主要用於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量能及協助重要政策推動，然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囿於組織、人力限制及編制職系，無法聘用相關專業人員，故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協助重要政策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舉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需相當專業技術，又因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囿於組織、人力限制及編制職系等因素，無法直接聘用專業救災人員，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毒化災預防應變業務，編列委辦費建置環境事故專業諮詢及監控中心及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以維持國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量能。
（九）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900萬元，全數用以委外辦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計畫」，然該計畫已於113年10月22日奉行政院核定，該部即於114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900萬元推動相關工作。另編列「委辦費」600萬元，用以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推動工作、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等，該基金持續編列預算用以研議收費機制，惟化學物質運作費徵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6,753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6329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計畫」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國際對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議題的重視，我國自 97 年即依據行政院核定「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建立跨部會管理機制進行 PFAS 相關工作。有關 PFAS 管理，我國與國際斯德哥爾摩公約一致，相關部會持續依照跨部會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持續進行 PFAS 管理工作。 （二）為及早蒐整評估公約公告以外之 PFAS 資訊，本部結合相關部會，由上開國家實施計畫特別專章延伸訂定「PFAS 管理行動計畫（草案）」，該計畫經 3 場產、官、學、研專家諮詢會議及 4 場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3 次會議向行政院報告。院長指示「請在院核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計畫』之跨部會分工架構下，由環境部持續邀集相關部會，研擬 PFAS 管理行動方案或計畫，陳報行政院，作為跨部會推動之具體依據」。該計畫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並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 （三）除依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外，並依「PFAS 管理行動計畫」，針對斯德哥爾摩公約公告以外之 PFAS，持續蒐整國際相關管理資訊，並由各部會進行調查、評估、宣導等工作，並透過跨部會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執行 PFAS 相關物質之管制、監控及民眾風險溝通工作事項，使我國管理與國際接軌。 （四）為辦理上開工作，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9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規劃包括，蒐研 PFAS 國際管理現況與最新趨勢、掌握我國 PFAS 管理行動計畫各部會單位執行現況、PFAS 管理及替代使用推動、建置 PFAS 資料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庫系統整合管理資訊及調查檢測數據、辦理國際交流與民眾教育宣導等活動、盤點 PFAS 及其商品運作資訊等工作，以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之精神。 二、有關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推動工作、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等，說明如下：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惟 109 年至 112 年受疫情影響，暫緩徵收期程，期間仍持續研議相關收費制度，未因緩徵而延誤。113 年疫情趨緩，持續溝通，並於 114 年編列委辦費 6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規劃包括，蒐集各國有關化學物質管理相關預算收支情形，用以參考他國經驗；統計 10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運作樣態及評估基金徵收後產業界營運衝擊，用以擬定合理收費方式；運行收費系統執行基金徵收試算及強化資安等。 （二）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辦理進度如下： 1.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管法，於 109 年完成初步規劃，向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並研擬相關徵收辦法草案，惟 109 年至 112 年受疫情影響，爰暫緩徵收期程，期間仍持續辦理相關工作規劃收費制度、評估費率、盤點支出項目及研擬相關法規草案。 2.113 年疫情趨緩，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續與國內相關業者所屬公（協）會進行溝通，計 5 場次，就基金徵收時間點、徵收方式及費率等進行研商，俾利順利開徵基金成為化學物質管理之穩定財源。
（十）	環境部在108年修正公布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其中的宗旨是擴大評估、列管社會關注的化學物質，但現在卻把部分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解除列管、暫不列管、暫緩列管，或回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似乎與原先修法初衷不符，且根據「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的管理措施，只要求業主以自主管理的方式控管化學物質，且尚無罰則，除了很難讓民眾安心外，也需要耗費大量人力來稽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與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研擬更完善的措施來把關食安，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1億8,199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 102 年召集相關部會研商，由經濟部於 103 年選定 57 種化學物質，選定物質包含 3 種農藥，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8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其餘物質分別於 106 年公告吊白塊等 13 種、107 年公告蘇丹紅等 7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110 年公告氫氟酸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復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關注化學物質，餘 20 種化學物質由相關部會依權責管理，屬經濟部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者，由經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與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同品項化學物質，由衛生福利部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理，本部仍持續關注。 二、前述 20 種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本部持續藉化學雲勾稽，篩選可疑廠商由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查核。106 年至 114 年共擇定 133 家業者，衛生福利部查核結果未有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情形，經濟部查核未依規定申報者，已輔導完成補申報。 三、本部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召開「新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清單研商會議」盤點研提新增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建議，檢討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清單，並持續依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國內運作狀況及管理需求評估列管，強化國內化學物質管理。 四、本部自 106 年 5 月起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輔導訪查」，全面進行國內化工原料販售業者輔導訪查，加強宣導「化工原料四要管理」，並依行政院指導，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布「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以提供業者明確依循，協同合作把關防堵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五、本部另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於民俗節慶執行稽查輔導專案，並與農業部合作執行蛋農、飼料業等稽查輔導專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不定期專案稽查計畫。114 年依行政院指導，辦理「具著色用途之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聯合稽查專案計畫」，篩選相關運作業者由中央、地方之環保與衛生機關進行聯合稽查。
（十一）	有鑑為管制我國笑氣吸食問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109年10月公告笑氣受列管後，時間上才過了1年初頭，我國政府單位便已沒入1,851支非法笑氣鋼瓶。然而，考量如今到了114年度尚還編列公務預算，並用以研議非法查扣後處理措施，及鋼瓶容器處理方案，且期程與進度皆不清不楚，容有行政上過於消極與怠惰並應檢討之空間。爰此，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1億8,199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1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將笑氣公告為第 1 個關注化學物質，為確保笑氣運作業者遵循毒管法及公告管理事項規定，且藉實地稽查嚇阻不肖業者與違法行為人，本部橫向與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警政單位合作，縱向協同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其中自 110 年起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執行氣體邊境查驗，查獲 129.7 噸假氫氣等其他氣體名義卻實際輸入笑氣，並聯手警察與地方政府查獲 5 件笑氣非法分裝工廠。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非法運作之笑氣鋼瓶於查獲後，為防止再度流入市面，均依法制作業程序由地方政府依毒管法告發處分並沒入相關物品，若行為人依法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則待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定讞後，由地方政府出具氣體及其容器處理同意書委由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代為處理，經點收確認沒入之數量無誤，排程進行銷毀作業。以第 1 批查扣銷毀之笑氣鋼瓶為例，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於新北市查獲後，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沒入至委由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完成銷毀作業，歷時將近 21 個月，顯示非法笑氣鋼瓶自處分查扣至銷毀，仍需時間辦理。 三、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簽訂行政協助協議書，正式委請其利用「無焰焚化熱熔處理設備」及濕式洗滌塔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無氧燃燒高溫裂解技術銷毀，此外持續研究蒐集國內外銷毀方法並評估其可行性。至 114 年底止地方政府沒入 4,380 支笑氣鋼瓶交由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代為處理，成大環資中心已全數銷毀完成（鑽孔破壞），氣體槽櫃之笑氣刻正銷毀處理中；另氣體槽櫃後續評估規劃作為教學訓練設備使用或其他用途。 四、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將持續研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銷毀處理適用方法，現階段常見的處理方法包括化學中和、低溫冷凍分解、吸附回收及熱處理等。熱處理因具有高溫分解和無害化效果，特別適用於性質複雜的危險物質，且已具備成熟的技術基礎和穩定的處理效能。
（十二）	環境部在 108 年修正公布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其中的宗旨是擴大評估、列管社會關注的化學物質。然而針對民間關注之全氟化合物（PFAS），至今列管速度不足，尤其環境部因應國際全氟化合物（PFAS）管制趨勢，預告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然而面對超過 1 萬 2,000 種的含氟化學物質，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目前僅列管 151 種，比例懸殊過於大，對於民眾食安存在不確定之隱憂，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8,19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參據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物質清單，已公告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全氟辛酸及 147 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並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新增列管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共計 357 種，均依照國際公約規範其禁止運作事項及限制得使用用途，後續仍關注國際管理趨勢，研析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制措施。 二、目前我國化學物質登錄清單計 2 萬 6,007 種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經比對國際資料庫所列清單，共有 269 種屬於 PFAS，114 年 8 月 5 日預告納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並已依規劃將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　理　情　形</th></tr>
<tr><th>項　次</th><th>內　　容</th></tr>
<tr><td></td><td></td><td>新化學物質登錄 PFAS 附以附款。
三、我國早已於 97 年邀集跨部會制訂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其中有關 PFAS 之管理，我國與斯德哥爾摩公約一致，現行早已有跨部會管理機制。雖現行早已有跨部會管理機制依據斯德哥爾摩公約推動 PFAS 管理，但由於國際近年來針對 PFAS 議題日漸重視，為及早蒐整評估斯德哥爾摩公約公告以外之 PFAS 資訊，本部結合相關部會，專章延伸研擬「PFAS 管理行動計畫」，該計畫於 113 年 7 月 1 日報行政院審議，並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續推動工作依 PFAS 管理行動計畫，持續掌握國際 PFAS 管制情形，並透過跨部會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執行 PFAS 相關物質之管制、監控及民眾風險溝通工作事項，使我國管理與國際接軌。依據管理行動計畫五大目標，從源頭管理、流布調查、國際接軌、產業創新及風險溝通五大目標，加強跨部會合作，統合資源，強化對 PFAS 物質的管理。</td></tr>
<tr><td>（十三）</td><td>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1億8,199萬1千元，以強化化學物質流向查核及管理環境用藥。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施行後，政府雖然逐步管理易流入食品之化學品項，但截至113年8月，仍然有硼酸、亞硫酸鈉、亞硝酸鈉等20種化學物質，未能納管，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僅督促業者自行管理，且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統計資料也缺乏毒性化學物質的危害資訊風險評估與控管等相關資訊，引起民眾對化學物質易流入市面疑慮。為督促重視此問題，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具有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列管情形表
<table>
<tr><td rowspan="2">食安疑慮列管項數</td><td colspan="2">納入管理類別項數</td><td rowspan="2">未納入管理項數</td></tr>
<tr><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td><td>「農藥管理法」</td></tr>
<tr><td>37</td><td>34</td><td>3</td><td>20</td></tr>
<tr><td colspan="4">20項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硼酸、亞硫酸鈉、氫氧化鈉、氯化鎂、鈉明礬、鉀明礬、碳酸氫鈉、碳酸鈣、檸檬酸、碳酸鎂、奎黃、亞硝酸鈉、硫酸銅、醋酸/乙酸、硼砂、水楊酸、甲醇、矽酸鈉及二氧化氯。</td></tr>
</table></td><td>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 102 年召集相關部會研商，由經濟部於 103 年選定 57 種化學物質，選定物質包含 3 種農藥，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8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其餘物質分別於 106 年公告吊白塊等 13 種、107 年公告蘇丹紅等 7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110 年公告氫氟酸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復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關注化學物質，餘 20 種化學物質由相關部會依權責管理，屬經濟部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者，由經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與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同品項化學物質，由衛生福利部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理，本部仍持續關注。
二、前述 20 種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本部持續藉化學雲勾稽，篩選可疑廠商由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查核。106 年至 114 年共擇定 133 家業者，衛生福利部查核結果未有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情形，經濟部查核未依規定申報者，已輔導完成補申報。
三、本部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召開「新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清單研商會議」盤點研提新增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建議，檢</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討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清單，並持續依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國內運作狀況及管理需求評估列管，強化國內化學物質管理。 四、本部自 106 年 5 月起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輔導訪查」，全面進行國內化工原料販售業者輔導訪查，加強宣導「化工原料四要管理」，並依行政院指導，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布「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以提供業者明確依循，協同合作把關防堵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五、本部另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於民俗節慶執行稽查輔導專案，並與農業部合作執行蛋農、飼料業等稽查輔導專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不定期專案稽查計畫。114 年依行政院指導，辦理「具著色用途之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聯合稽查專案計畫」，篩選相關運作業者由中央、地方之環保與衛生機關進行聯合稽查。
（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1億4,173萬4千元。為了提升食品安全並加強源頭管理，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105年建置了「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旨在整合各相關部會的化學物質資訊，促進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的交流，從源頭加強化學物質管理，並降低運作風險。此外，平台可進行跨系統資料比對及流向勾稽作業。然而，儘管該平台運作已超過8年，仍無法實現跨部門化學物質流向的有效勾稽，而全國列管運作的化學物質業者中，完成建置空間圖資的比例仍然偏低，部分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流向勾稽結果顯示申報異常資料，但未能有效追蹤和查核，該署宜檢討並改善。爰此，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明揚國際火災事故後，行政院請各部會強化拋轉至化學雲資料的正確性、即時性及可近性，本部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強化系統資訊，並持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發揮消防救災輔助應用。 二、本部為提升各部會拋轉至化學雲資料時效性，降低提供救災人員資訊之時間差，113 年調整系統資料稽催時間，依據各法規申報截止日，要求消防救災資訊需求系統需於 20 日內將資料介接至化學雲；若法規無規範申報截止日之系統，則律定資料拋轉日期，另就非屬主要消防救災資訊需求其餘系統，於 114 年 4 月完成稽催機制調整。另考量拋轉至化學雲資料品質，攸關提供救災人員資訊可靠性，為使資料能有效整合，於 114 年 4 月完成調整既有資料拋轉檢核機制，期可更精確檢核部會資料，並將疑似缺漏或格式錯誤資料，回饋部會協助更正。 三、本部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 845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19 種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等運作行為。運作人運作前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規定定期申報運作紀錄。本部於每月申報結束後，針對資訊系統產出之勾稽異常案件，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辦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查核並回報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化學物質運作流向。 四、每年度皆頒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申報異常對象加強稽查，列入考核計畫評分項目。 五、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08 年建置「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截至 114 年已完成 3,989 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工廠，並配合產業園區及縣市消防單位需求，完成 18 處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等產業聚落；將持續輔導新增業者繪製災防圖資。
（十五）	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化學雲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系統，有助消防單位識別化學品放置樓層位置，惟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仍低，且較少涵蓋儲放危險化學物質業者，化學雲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約5萬5,000家，其中已於災防圖資系統建立資訊者計5,305家建置比9.49%，建置比率偏低，又多數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運用情形未臻理想，臺北市等17個地方政府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建置比率均低於10%，不利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遂行相關救援任務，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1億4,173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化學雲中有運作化學物質業者計 5 萬餘家，而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本部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目前共公告 845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19 種關注化學物質；其餘業者依其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管理，例如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列管危險物品。各部會就其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運作量或圖資）及頻率，資料的正確性須仰賴資料來源即各系統主管機關之確認。 二、為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訊及相關圖資雲端化，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08 年建置「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截至 114 年已完成 3,989 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工廠，並配合產業園區及縣市消防單位需求，完成 18 處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等產業聚落；將持續輔導新增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繪製災防圖資。
（十六）	有鑑於按當前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所賦予之職責，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乃應積極辦理投保運作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事項，藉此保障各方相關權益，以及辦理績優個人及團體之獎勵業務。然而，查114年度化學物質管理署僅簡略辦理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績優自然人獎金10人共50萬元之經費支出，實過於敷衍外，在化學物質污染之第三人責任保險推動作業上，見預算書案中也沒有編列預算用以執行，亦屬消極並應檢討。爰此，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1億4,173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第三人責任保險，說明如下： （一）本部對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第三人責任保險有完整之法令規範，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相關運作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亦即明確要求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業者，應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確保在運作過程中保障第三人因事故所造成之傷亡或財物損失。 （二）依據母法更進一步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明確規定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總量達一定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包含於運作場所內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或防救意外事故之過程中，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受有損害者，包括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等最低保險金額，未依規定投保者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目前本部所列管之運作業者均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計 114 家），本部則編列相關災害預防整備經費，藉由廠場輔導等工作與地方政府共同督導業者依法投保。 二、有關辦理績優個人及團體之獎勵業務，說明如下：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7 年起，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規定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每 2 年辦理 1 次（屆），1 年評選、隔年頒獎及推廣，113 至 114 年為第 4 屆，說明如下： 1.其目的為鼓勵各界從源頭導入綠色化學概念，從源頭到終端產品的製程中，使用更安全、低毒性、甚至無毒性之化學，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的培養，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及危害。 2.「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團體組之獲獎單位除將公開表揚並頒贈獎座，名額至多 15 名。個人組之獲獎者除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5 萬元獎金（或等值商品），名額至多 10 名，114 年編列每名績優自然人獎金 5 萬元，10 人共計 50 萬元之預算。 3.第一屆至四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共計選拔出 59 間獲獎單位，39 位獲獎個人，第 3-4 屆並邀請行政院長頒獎，彰顯政府的重視，這些獲獎單位（者）均是綠色化學領域的重要推手，帶頭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 （二）本部每年均結合「環境事故全國案例研討會」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績優運作管理聯防組織」頒獎，獎項及頒發對象說明如下： 1.全國性聯防組織深耕運作獎：全國性聯防組織運作 10 年(含)以上，設立計畫內容完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積極配合主管機關輔導持續精進，近 3 年於聯防文件輔導檢核、實作測試表現優異者。 2.全國性/地區性聯防組織實作測試績優獎：全國性/地區性聯防組織實作測試查核表現優異或成效顯著提昇之聯防組織成員、聯防組織組長。 3.地區性聯防組織運作績優獎：經環保局推薦之地區性聯防組織或其成員。 4.聯防支援貢獻獎：曾參與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事故應變支援之聯防組織或成員（事故業者除外），且有實質事故應變助益者。
（十七）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400萬元及委辦費731萬元，合共1,131萬元，用以辦理113至116年度「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該署持續投入經費以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截至113年8月底止已投入1億6,695萬元）。惟審計部於113年4月19日抽查環境部及該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各部會系統資料拋轉及介接化學雲時，仍有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及勞動部等原始資料欄位闕漏樣態等缺失，致無法整合資料進行分析。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仍有硼酸、亞硫酸鈉等20項有食安疑慮之化學品，尚未依法納管，與擴大評估列管宗旨相悖，恐形成食安風險管理漏洞。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1億4,173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進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 二、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產製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本部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邀集部會召開「113 年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研商會議」，請各部會共同強化化學雲資料品質，為此，透過檢視各部會拋轉資料，提出廠商及化學物質資料欄位不易整併常見問題及建議事項。由各部會提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透過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以助於系統資料鏈結。 五、行政院 102 年召集相關部會研商，由經濟部於 103 年選定 57 種化學物質，選定物質包含 3 種農藥，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8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其餘物質分別於 106 年公告吊白塊等 13 種、107 年公告蘇丹紅等 7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110 年公告氫氟酸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復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關注化學物質，餘 20 種化學物質由相關部會依權責管理，屬經濟部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者，由經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與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同品項化學物質，由衛生福利部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理，本部仍持續關注。 六、前述 20 種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本部持續藉化學雲勾稽，篩選可疑廠商由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查核。106 年至 114 年共擇定 133 家業者，衛生福利部查核結果未有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情形，經濟部查核未依規定申報者，已輔導完成補申報。 七、本部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召開「新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清單研商會議」盤點研提新增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建議，檢討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清單，並持續依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國內運作狀況及管理需求評估列管，強化國內化學物質管理。 八、本部自 106 年 5 月起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輔導訪查」，加強宣導「化工原料四要管理」。 九、本部另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於民俗節慶執行稽查輔導專案，並與農業部合作執行蛋農、飼料業等稽查輔導專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不定期專案稽查計畫。114 年依行政院指導，辦理「具著色用途之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聯合稽查專案計畫」，篩選相關運作業者由中央、地方之環保與衛生機關進行聯合稽查。
（十八）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4,123萬4千元。根據112年度審計報告顯示，我國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建置時間長達7年，不但無法進行跨系統資料比對功能及流向勾稽作業，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之原始資料欄位闕漏，且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低。而且，化學物質管理署未落實追蹤部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結果申報異常資料。除不利消防人員遂行救災任務，亦無法有效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化學物質的管理橫跨多部會猶如多頭馬車，權責問題難以劃分。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重新評估從源頭管理管制藥品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 日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作為跨部會推動化學物質管理之依據，其後本部及相關部會據以共同訂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力推動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工作，並透過跨部會「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及相關會前相關幕僚或諮詢會議，強化部會跨域協調整合及橫向溝通聯繫。 二、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三、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四、本部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邀集部會召開「113 年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研商會議」，請各部會共同強化化學雲資料品質，為此，透過檢視各部會拋轉資料，提出廠商及化學物質資料欄位不易整併常見問題及建議事項。由各部會提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透過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以助於系統資料鏈結。 五、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合作開發客製化可疑廠商多元篩選功能，供部會作為管理參據，106 年至 114 年共稽查 133 家業者。其中 15 家未依經濟部規定申報者，已由該部輔導完成申報，此外衛生福利部訪查結果未有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情形。 六、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08 年建置「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截至 114 年已完成 3,989 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工廠，並配合產業園區及縣市消防單位需求，完成 18 處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等產業聚落。 七、管制藥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係由衛生福利部管理，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指示，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物質倘具有工業用途之毒品前驅物質，且經行政院指示由本部列管，本部將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
（十九）	有鑑於112年9月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爆炸造成10死111傷慘劇，立法院於審議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續辦理情形回覆仍有不足。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近年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成效之探討」，指出登錄在案之化學物質約10萬2,861種，易造成公安事件之危險物質5萬9,724種、危害物質8,016種、毒性化學物質34種，合計多達6萬8,081種，管理化學物質的部會高達13個，涵蓋43部法規。各部會對救災需求的化學品資訊管理強度不一、部分化學品尚未納入相關管制清單，凸顯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漏洞、國家物質管理會報頻率從半年延長至1年1次等問題。建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優化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由系統主動勾稽及通報廠商限期申報，並協助消防機關提升危險物質、危害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毒化災應變能力。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7億6,760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化學雲最新列管數據及針對工業化學風險控管最新辦理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案發生後，行政院高度重視，並由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邀集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及本部，召開多達 20 次以上跨部會檢討精進會議，並就企業自主防災、科技救災及建立危險化學物質（品）「盤、管、查、練」合作管理機制等相關議題進行精進，各部會亦配合積極推動。 二、本部為持續精進國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健全災害防救機制，並已規劃 114 年起擴大導入科技防救災，強化保障現場救災人員安全保障。另本部為提升毒化災跨部會資訊整合及災害防救機制，於 113 年 8 月 6-7 日辦理「113 年度全國環境事故案例研討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資訊整合通報及防救機制」，邀請行政院卓院長出席，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及業界等部會（單位）共同就工廠安全管理、毒化災資訊整合及近年毒化災案例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四、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五、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本部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產製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六、屏東明揚國際火災事故後，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鄭前副院長文燦主持「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機制政策諮商會議」、112 年 10 月 16 日陳前院長建仁主持「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3 次會議、112 年 10 月 25 日與 112 年 12 月 13 日由吳前政務委員澤成、張前政務委員子敬主持「研商化學雲精進措施會議」與「化學雲精進措施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13 年 7 月 19 日由陳政務委員金德請本部報告「化學雲之操作及精進措施」及 113 年 8 月 21 日主持「強化倉儲業者危險物品管理研商會議」，請各部會強化拋轉至化學雲資料的正確性、即時性及可近性，本部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強化系統資訊，並持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發揮消防救災輔助應用。 七、本部為提升各部會拋轉至化學雲資料時效性，降低提供救災人員資訊之時間差，113 年調整系統資料稽催時間，依據各法規申報截止日，要求消防救災資訊需求系統需於 20 日內將資料介接至化學雲；若法規無規範申報截止日之系統，則律定資料拋轉日期，另就非屬主要消防救災資訊需求其餘系統，於 114 年上半年度完成稽催機制調整。另考量拋轉至化學雲資料品質，攸關提供救災人員資訊可靠性，為使資料能有效整合，重新檢視及規劃調整既有資料拋轉檢核機制，期可更精確檢核部會資料，並將疑似缺漏或格式錯誤資料，回饋部會協助更正。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依據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內政部需求，於分別協助客製化開發「食品業者可疑廠商勾稽」、「疑似漏申報危險物品異常業者清單」及「危險物品廠商勾稽」功能，並定期主動推播篩選名單，提供部會查核場所管理及檢查場所參考。 九、另，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雖每年召開 1 次，但為強化各相關議題之討論與決策建議，本部依設置要點第 7 點，於本會報召開前辦理相關幕僚或諮詢會議，以加強各項議題與委員及部會代表之意見交流，強化跨域協調整合及橫向溝通聯繫，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並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卓院長主持，就屏東明揚大火事件精進作為進行專案報告，各部會後續積極推動企業自主防災及科技救災精進與提升。
（二十）	毒化災是近年對民眾及消防隊員危害最深的災害之一，尤其0403大地震，導致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引發化災大火，導致該棟校舍需全部重建，研究心血也付之一炬。因此114年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也將有第11支「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駐花蓮，然而全台22縣市，至今僅10隊，114年也才將增加第11隊，雖後續有規劃台東隊及離島駐隊，但有鑑於毒化災的危害，為督促加速布建之速度，爰此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7億6,760萬4千元，凍結200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全國完整性布建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積極擴編技術小組強化全國布建 （一）為執行毒化災災害防救，本部持續朝擴大環境事故應變量能提升努力，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從原有 7 隊，由於列管家數持續增加，為因應實務需求，於 109 年增設桃園隊及麥寮隊、110 年增設屏東隊，至目前全國已設置臺北、新竹、宜蘭、臺中、雲林、臺南、高雄、桃園、麥寮及屏東等 10 隊技術小組。 （二）114 至 115 年將陸續新增花蓮、臺東、金門分隊，提升東部及離島地區毒化災應變能量。目前已分別取得東華大學、金門縣環保局、臺東縣政府同意設置分隊駐點，並且同步規劃分隊廳舍整修及儀器設備採購，以確保正式進駐時各項設備完備。 二、全力提升技術小組人力與設備 （一）114 年於三區專業技術小組中各增加 4 名人力（共 12 人），除支援花蓮、臺東、金門地區環境事故應變以外，平時投入業者臨場輔導工作，使地方應變資源更加充實。 （二）每年持續汰舊換新及新購高階偵檢儀器設備，並辦理專業應變訓練，以提升環境事故現場環境偵檢、應變資材調度及技術支援。 （三）114 年陸續招募分隊人員並進行專業訓練，預計 115 年正式進駐加入勤務工作。 三、未來配合擴大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視實際需求持續積極爭取經費，朝擴大環境事故應變小組設隊努力，提升及精進我國毒化災應變體系支援量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經本部評估後，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成立金門、花蓮及南投分隊，協助地方政府精進地區災防整備量能。
（二十一）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偏高，另114年度委辦費占歲出預算比率52.79%，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7億6,760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6337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共 13.78 億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7.27 億元，委辦費占歲出預算比率 52.79%，以危害控制分支計畫中相關委辦費 4.14 億元最高（包括環境事故專業諮詢及監控中心、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編列委辦費計 3.36 億元），其次為評估管理分支計畫 1.29 億元，再其次為風險管控分支計畫 1.27 億元。 二、依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其他技術委外編列占比 85.60%為最高。114 年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施政重點針對化學物質日新月異、特性多、種類快速成長等特性，應從源頭管理至後市場查訪落實化學物質管理，降低風險。作法包括修訂法規、強化登錄制度、整合跨部會資訊、提升風險管理與溝通，以及擴展災害應變訓練。另持續遵循國際公約跨部會執行相關管理工作，推動綠色化學與科技評估，規劃轉型無毒環境，確保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護，以實現「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施政願景。上述業務推動仍需仰賴相關專業單位協助，方能在有限的編制及人力下，順利推展相關重要政策。 三、為督導委辦業務及進行績效控管，本部委託辦理計畫於招標前需通過委辦計畫預審會議審議，並於履約期間納入本部管考系統予以追蹤列管；另於委辦計畫契約書皆定有相關監督機制（如召開啟動會議、協調會報、審查會議等會議、審查廠商工作報告等），以監督委辦單位依合約執行。於每年度末，亦會彙整委辦計畫成效等資訊，公開於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檢閱。
（二十二）	查環境部與內政部消防署為加強救災人員生命安全，合作建置中區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並共同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採購及興建，惟先前受工程流標及疫情影響導致招標及興建進度未如預期，自110年12月17日開工，迄今尚未完工，宜加強訓練場建置及啟用進度，並核實編列軟硬體設施預算，俾提升國內災害防救專業訓練量能。爰此，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億9,51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6337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辦理「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原計畫期程自 107 年至 109 年，設計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招標期間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導致營建物價上漲，致使實際決標經費與核定計畫經費有部分缺口，又因後續因應候選綠建築及消防審查要求，爰向行政院申請經費辦理變更設計，展延至 114 年。 二、本工程招標因受大環境因素影響，導致訓場興建工程招標進度未如預期，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並於 113 年 12 月 2 日申報竣工，其工程品質與施工進度均表現優異，並獲內政部推薦參與 113 年公共工程金質獎選拔，工程並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正式驗收，並於 6 月 10 日取得使用執照。 三、本部自 111 年即啟動訓場訓練空間及訓練設施需求研析，邀集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依據訓練目標與產業需求實務，逐項進行討論，共計辦理 7 場次，113 年已依設計需求結論，朝著高科技廠房及石化設施災害為主要訓練主軸，委託執行空間規劃設計，並開始採購化學品裝卸及廠商模擬設施、氣瓶填充、止漏訓練器材相關訓練設施與設備，114 年亦將持續進行訓場及設施監控系統、符合消防與關鍵基礎設施單位所需之訓練設施建置，以滿足人員訓練安全及品質。
（二十三）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編列13億7,799萬9千元。經查石綿因具優異防火、絕緣、耐磨等特性，早期被廣泛使用，後來研究陸續發現其危害，爰逐步加嚴管制。管制石綿是一項任重道遠的工作，環境部（環境保護署）在78年即將石綿列為毒性化學物質，並於80至106年間多次修正相關規定逐步限制其用途，自107年起，除研究、試驗及教育用途外，石綿全面禁止使用。但因石綿是早期常用建材，所以目前仍有含石綿建材的舊建物存在，如日前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考察即見相關材料仍廣泛受畜牧業屋瓦使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積極偕同相關部門，做研究及清除處理措施。爰請環境部於6個月內，綜整國內各部會石綿管理相關情形及法規等資訊，邀集相關從業公會並商討協助石綿瓦廢棄物妥善清理作法。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98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綜整國內各部會石綿管理相關情形及法規等資訊，說明如下：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8 年起辦理跨部會會議計 14 次、逐年辦理跨部會聯合石綿危害宣導說明會計 51 場，且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舉辦跨部會聯合管理石綿成果發表會，彙整跨部會管理相關情形及法規等資訊。 （二）為協助民眾掌握石綿相關資訊，本部另與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共同建立「石綿資訊專區」，提供民眾最完整的石綿資訊。 （三）其中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1.本部前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石綿為毒性化學物質，並加強相關查核工作，以降低石綿危害風險。 2.源頭雖已禁止，但因石綿是早期常用建材，目前仍有含石綿建材的舊建物存在，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 109 年起運用多尺度遙測圖資，應用高光譜及 AI，判釋既存石綿瓦屋頂空間分布。 3.我國自 112 年啟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民眾可於翻新石綿瓦屋頂時向各地方環保局提出清除處理補助申請，免負擔廢棄物清理費用。 二、有關邀集相關從業公會並商討協助石綿瓦廢棄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物妥善清理作法，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召開「石綿建材處理作業流程」研商會議，邀集相關從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並商討協助石綿瓦廢棄物妥善清理作法。 三、綜上，本部已積極偕同相關部門，辦理相關工作，且綜整各部會石綿管理相關情形及法規等資訊，並已邀集相關從業公會商討協助石綿瓦廢棄物妥善清理作法。
（二十四）	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中，乃包含有3大計畫分別為「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及「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細部計畫」。科技發展為國家重要政策，涉及高度專業及技術之系統開發、檢測等工作，應覈實支用執行，其成果並應知識落地，並公開給各界檢閱。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955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為強化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並與國際作法接軌，運用 AI 科技技術蒐集 29 個國際公開化學物質毒理關聯資料庫，並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研發之定量結構活性關係工具箱平臺(QSAR Toolbox)及 GreenScreen®綠色篩選評估方法，建置我國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系統，提供我國產業界搜尋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危害資訊、替代建議相關資料，亟具國際性、專業性及技術性工作。 二、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導致都市環境害蟲生態改變，規劃相關調適作為，包含害蟲族群數量監測、抗藥性監測及綠色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及藥效測試等，另因涉環境用藥抗藥性測試與綠色化學有效成分測試，包含有效成分檢驗與藥效測試，宜由專業單位執行，如本部公告之藥效檢驗實驗室。 三、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細部計畫：因應國際對於動物福祉議題日益重視，並基於傳統活體動物高階系統性毒理試驗過程通常繁複冗長，為能擴大並加速化學物質之篩選評估，爰本部積極配合我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部會平台」，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籌辦理跨部會之「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擘劃辦理本項細部計畫，逐步導入多元替代的新興技術，用以化學物質資訊缺口填補之優先性排序，或直接以替代測試方法填補相關資訊，並建立相關指引輔導促進產業應用。相關工作除有國內外新興技術發展之研析、技術導入應用之試行與規劃、對外提供諮詢與溝通等，均有大量人力需求，且涉及毒理、生態毒理與危害及暴露評估之應用等不同層面學科領域專業與分析知識。 四、綜上所述，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推動「科技發展」之 3 大工作計畫，均為高度專業及技術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系統開發、檢測等工作，上述之 113 年度計畫均已覈實支用執行，其研究成果亦已置於本部「環保專案成果報告查詢系統」，及透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公開相關計畫與研究成果。114 年度將持續推動上述計畫，覈實支用執行，其成果並知識落地，持續公開給各界檢閱。
（二十五）	有鑑於我國於114年度就強制環境險之推動、法定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進度，以及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所將訂定之課費規劃，諸多事項皆難以就114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所能詳盡讓各界瞭解到，容有檢討空間。爰此，環境部應落實強制環境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推動，同時盡速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事宜，積極與產業界溝通協調，俟取得共識後，加速完成相關子法訂定公告，方能完備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行政事宜。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838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第三人責任保險 （一）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第三人責任保險已有完整之法令規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36 條規定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亦即明確要求應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障第三人因事故所造成之傷亡或財物損失。本部更進一步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明確規定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總量達一定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包含於運作場所內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或防救意外事故之過程中，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受有損害者，包括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等最低保險金額，未依規定投保者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目前本部所列管之運作業者均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計 114 家），本部亦編列相關災害預防整備經費，藉由廠場輔導等工作與地方政府共同督導業者依法投保。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進度 （一）本部前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管法，於 109 年完成初步規劃，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惟 109 年至 112 年受疫情影響，暫緩徵收期程，期間本部仍辦理規劃相關收費及法規草案，未因緩徵而延誤。 （二）113 年疫情趨緩，經 3 場次企業座談會，本部調整內容於 113 年 7 月通報行政院，經經濟部洽公（協）會意見，建請考量景氣，徵收暫緩。故行政院請本部強化對外溝通。 （三）本部再於 113 年、114 年邀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公（協）會及業者等交流意見；經綜整產業界主要意見：綜合考量產業景氣、基金用途明確、多樣化減免方式、管理會應含業者代表、贊同補捐助內容（協助業者培育專業人才及化學物質登錄等），起徵時點、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率可多溝通，本部均已納入規劃。 （四）本部刻正就徵收方式及內容進行檢討調整，同步評估景氣趨勢、業者營運，及研議多種收費方案，後續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公（協）會及業者共同討論基金設置內容。
（二十六）	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鼓勵各界持續朝向低污染、低毒性之替代品研發、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同時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透過公開表揚績優單位及個人，而舉辦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政策立意良善，惟這4屆舉辦下來，是否有明確達到政策制定目標及成效，不無疑義。爰此，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積極促進業者綠色化學替代，增進媒合產學互動，並將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指標納入評選項目，以提升成效，達成明確目標。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94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一）我國地狹人稠、化學工業蓬勃發展，多以中小型企業規模為主，國內化學物質運作達十萬餘種，如未妥善管理，將導致重大事故發生，爰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積極鼓勵各界落實綠色化學理念。 （二）為鼓勵各界從源頭導入綠色化學概念，從源頭到終端產品的製程中，使用更安全、低毒性、甚至無毒性之化學，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的培養，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及危害，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7 年起，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規定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每 2 年辦理 1 次（屆），1 年評選、隔年頒獎及推廣，113 至 114 年為第 4 屆。 二、目標及效益達成情形：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第 1 屆辦理以來，積極將綠色化學理念向外擴散，除積極宣導綠色化學外，並於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後媒合獲獎事業單位與大專校院師生辦理現地觀摩或演講，迄今媒合已達 45 場，深獲師生肯定。 （二）歷屆活動詢問數及收件數逐年增加，參選單位亦逐步多元化，除大型上市上櫃公司參加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外，中小企業參與度亦逐漸提高，顯示受到各界重視。 （三）第 1 屆至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共計選拔出 59 間獲獎單位及 39 位獲獎個人，第 3 至 4 屆並邀請行政院長頒獎，彰顯政府的重視，這些獲獎單位（者）均是綠色化學領域的重要推手，帶頭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 （四）此外，另為因應現今國際熱門的永續發展理念-ESG（Environment 環境保護、Social 社會關懷、Governance 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並鼓勵產業朝向永續發展，第 3 屆開始，特別將 ESG 相關作為納入團體組評審評分項目，產業參選除能藉此從綠色化學各個面向檢視並展現相關工作的推動成效外，更有助於邁向永續，增進國際競爭力。 （五）綜上，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積極促進業者綠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色化學替代，增進媒合產學互動，並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指標納入評選項目，以提升成效及達成目標。
（二十七）	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危害物質分類依據CNS15030之標準，所在近年辦理分級管理制度下，再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辦理暴露管理、健康風險管理等作業與成果揭露上，容有再精進空間，方不致於讓各界都不清不楚。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733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內化學物質係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係管理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等運作行為，管理化學物質之生命週期。勞動部則係基於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著重於化學物質於勞工作業場所之管理。故各部會係依據主管法規之管理目的、範疇進行化學物質管理。 二、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修正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作為跨部會推動化學物質管理之依據，其後本部及相關部會據以共同訂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113 年-116 年）」，協力推動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工作，本部並定期彙整跨部會成果，並揭露於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其中包括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成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											刪減後法定預算數
		分組審查刪減數	朝野協商刪減數	朝野協商刪減數統刪（已扣除重複刪減數）								合計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國內旅費	特別費	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委辦費	一般事務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化學物質管理署	1,621,124	6,000	0	0	854	131	0	79,032	5,557	26,370	111,944	117,944	1,503,180
科技發展	33,249	500	0	0	0	0	0	3,105	0	0	3,105	3,605	29,644
一般行政	198,642	0	0	0	0	131	0	0	0	249	380	380	198,262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388,733	5,500	0	0	854	0	0	75,927	5,557	26,121	108,459	113,959	1,274,774
第一預備金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

備註：通案刪減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30%，國內旅費15%，特別費60%，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委辦費10%，一般事務費10%，設備及投資6%。